



# 年度報告 2016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68



##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7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8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

## 公司簡介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連同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傳統中式茶產品企業，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開發。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該等產品。

入選2015年度中國茶葉行業綜合實力百強企業第一名，「天福」品牌在中國茶產品消費者中擁有最高的品牌認知度之一。憑著較高的品牌認知度及在市場中超過20年的知名度，本集團認為其在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市場繼續把握有關預期增長方面的形勢十分有利。

我們目前供應逾1,300種不同的傳統中式茶葉產品。按零售額計算，我們的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在中國所有品牌傳統中式茶葉中佔有最大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烏龍茶和綠茶在有關市場分部均獨佔鰲頭。

我們供應逾300種茶食品，其中大部分為茶味食品，且由我們的自有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業務之一包括銷售自有品牌的茶具。

我們採取多品牌策略，以佔據中國傳統中式茶產品市場各個細分市場。我們最受歡迎及知名度最高的品牌是「天福」。我們的「天福」品牌茶產品主要在我們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出售，力求為消費者提供度身而設的購物體驗。我們亦專設一條產品線，品牌包括「天福天心」和「安可李」，主要透過我們在中國大型綜合超市的特許經營點出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茶產品在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1,208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位於街道及購物中心的商店及百貨公司及大型綜合超市的專櫃）出售。

自收購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放牛斑」商標）及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喫茶趣TO GO」商標）以來，本集團開始銷售茶類飲料（包括奶茶）。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瑞河 (董事長)  
李世偉 (副董事長)  
李家麟 (行政總裁)  
李國麟 (營運總監)

####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  
魏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李均雄  
范仁達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盧華威 (主席)  
曾明順  
范仁達  
李均雄

#### 薪酬委員會

范仁達 (主席)  
李瑞河  
盧華威  
李均雄  
李家麟

#### 提名委員會

李均雄 (主席)  
李國麟  
范仁達  
盧華威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廈門市  
嘉禾路25號  
新景中心  
C座2901室  
電話：+86-592-3389334  
傳真：+86-592-3389086  
電郵：tenfu@tenfu.com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22樓E室

### 授權代表

李家麟  
莫明慧

### 公司秘書

莫明慧(FCS, FCIS)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 股份名稱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6868（自2011年9月26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網站

[www.tenfu.com](http://www.tenfu.com)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518.0百萬元減少2.2%至人民幣1,484.7百萬元；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931.6百萬元減少2.4%至人民幣909.3百萬元，毛利率由2015年的61.4%降低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2%；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46.4百萬元增加13.0%至人民幣165.4百萬元，與純利率由2015年的9.6%提高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一致；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3元；及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06元）。

## 重要財務資料比較

###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入	1,706,598	1,661,577	1,688,589	1,518,045	<b>1,484,718</b>
毛利	1,094,704	1,017,189	1,049,869	931,600	<b>909,281</b>
毛利率(%)	64.1	61.2	62.2	61.4	<b>61.2</b>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7,135	369,035	378,362	227,640	<b>245,703</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所有溢利	294,597	267,133	270,198	146,354	<b>165,420</b>
純利率(%)	17.3	16.1	16.0	9.6	<b>11.1</b>

###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總額	2,134,370	2,341,394	2,844,607	2,502,749	<b>2,406,261</b>
權益總額	1,828,578	1,890,357	1,963,785	1,924,830	<b>1,986,889</b>
負債總額	305,792	451,037	880,822	577,919	<b>419,372</b>
資本負債比率(%)	5	6	23	12	<b>5</b>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日數)	111	99	106	118	<b>123</b>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日數)	58	64	68	60	<b>60</b>
存貨週轉日(日數)	239	222	239	274	<b>287</b>

### 主席報告

於2016年，中國消費市場繼續停滯不前。經濟疲弱，內需不振，導致本集團客戶的消費意欲偏低。在如此備受挑戰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仍堅持積極地調整銷售網絡，開發滿足不同消費群體需求的產品，持續維持以客為尊的顧客服務，著手降低營運成本，並加快拓展茶飲料市場，使2016年的整體收入達到人民幣15億元。同時提升採購與生產效益並持續優化成本管理，且有效的管控費用與門市設立成本，使本集團能在原材料及各項成本高漲下的環境中得以保持住利潤，不致下滑。本集團期望上述措施會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 2016年營運回顧

為使天福的茶產品與品牌更深入的紮根於終端市場及各渠道，讓其在競爭激烈的中國茶葉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與優勢，於2016年，本集團實施數項重大營運措施理順本集團組織架構，採取積極的市場營銷策略以滿足客戶需求，銷售茶產品連同茶飲料以擴大產品目錄及銷售渠道。於2017年，本集團將推行下列舉措以應對市場需求：

1. 繼續拓展新店及優化銷售網點；
2. 在各大城市舉辦茶葉茶具展，推廣茶文化知識，促進茶葉和茶具的銷售；
3. 開發新產品，擴大奶茶市場份額，促進如「放牛斑」品牌的奶茶銷售，滿足不同消費群體之需求，並符合消費者流行善變心態；
4. 推廣各地名茶，讓各地特色茶種都能在銷售點供應真正符合當地消費習性；
5. 依各地各店之消費群體，調整適合的產品結構符合消費需求；
6. 重視來客數，以及提升對客人的服務質量，以提高成交數；
7. 積極推行積分卡，來鞏固與發展客源；及
8. 繼續開展多種方式的營銷活動。

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穩健的架構，並已為未來之增長作好準備，我們的團隊亦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而努力不懈。

# 主席報告

## 2017年業務展望

中國是世界人口大國，隨著城市化進程推進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們認為，食品、飲料及零售業都將湧現巨大的發展商機。本集團對於中國茶消費市場之增長潛力仍然充滿信心。本集團於2016年拓展之茶飲料業務將成為另一增長動力，且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貢獻及盈利能力，並推動本集團於全麵茶產品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將持續強化公司品牌形象與競爭優勢，積極推展重大的營運措施如下：

1. 積極開拓新點
  - (1) 除一、二級城市網點持續拓點外，更繼續積極拓展三、四級城市及發展電子商務；
  - (2) 各地形象大店的開拓建立第一品牌形象；及
  - (3) 拓展國際市場，例如：本集團已與Rise General Trading LLC訂立合營協議，與其成立合營公司，在中東地區出售茶葉及茶食品。
2. 提升中堅幹部福利待遇強化公司向心力及晉升管道讓績效好的幹部積極安心工作；
3. 強化教育訓練，使員工掌握適時適用的管理與營銷技巧，提升服務意識與質量，確保我們的經營方針和政策得到貫徹落實；
4. 以產品質量與安全為先，並不斷開發新產品及改善包裝以滿足中低檔消費者的需求；
5. 加強各方面費用的開支控管，不鋪張、不浪費；
6. 強化門店電子化作業，善用科技讓門店員工工作化繁為簡，專心銷售與服務，提高人力產值及人均收入；
7. 積極推展茶食的代工業務，為本集團增加收入；
8. 積極籌辦茶具展、香道展、新茶上市品鑑會、茶藝教學等活動，讓常客和我們的員工一起成長、一起升華；及
9. 繼續實行親民經濟，重視百姓消費的產品，即商品包裝本地化、商品規格簡約化、商品價格平民化及商品質量放心化。

本人相信通過我們管理層與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我們一定能適應當下瞬息萬變的環境，及時掌握市場趨勢，引領消費潮流，實現本公司不斷發展的目標，不負股東們的厚望！

### 致謝

本年內，本集團內外面對的不確定因素及變動為本集團提供了寶貴的經驗，也加強了董事會、管理層及僱員的規劃、管理及運營能力。這些經驗將有助本集團面對及克服未來之新挑戰。本公司得以持續發展，有賴於各方的支持和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客戶、供貨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特別對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謝！

李瑞河

董事長

香港，2017年3月20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2016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484.7百萬元，較2015年減少2.2%，並錄得年度溢利人民幣165.4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13.0%。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放緩所致。

於2016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市場地位並提升其經營效率，包括繼續擴大網點，積極推行積分卡，鞏固及發展客源，加強行銷企劃文案的推出，以及對員工的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的福利待遇，同時控制各方面的費用開支。

1. **領先的品牌定位。**入選2015年度中國茶葉行業綜合實力百強企業第一名，「天福」品牌在中國茶產品消費者中擁有最高的品牌認知度之一。憑著較高的品牌認知度及在市場中超過25年的知名度，本集團認為其在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市場繼續把握有關預期增長方面的形勢十分有利。
2. **調整銷售網絡。**在中國當前經濟條件下整個消費下降的情況下，本集團已在中國調整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以保留具盈利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及關閉虧損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擁有1,208家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有1,333家。
3. **純利率的提升。**於2016年，純利率由2015年的9.6%上漲至11.1%，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及外匯虧損有所減少所致。
4. **保持合法合規。**茶葉及茶食品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其中包括產品審批、產品加工、調配、製造、包裝、分類、分銷以及銷售及維護製造設施，而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的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許可條例、食品銷售許可條例、產品質量法、消費者保護法、商標法、專利法及勞動合同法等。本集團亦須於製造過程中遵守污水及固體廢棄物排放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本集團就排放物的處理及處置向政府機關取得若干批准及授權。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實行更嚴格的環境法規，本公司或需投資更多的未來環境開支，以安裝、更換、提升或補充污染控制設備或作出營運轉變，藉此限制任何不利影響或對環境的潛在不利影響，以遵守新的環境法規。
5. **保證食品安全。**本集團高度重視食品安全並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多個質量檢測程序，以確保符合有關當局頒佈的適用質量規定。於2015年10月，本集團就其蛋捲及糖果生產線以及相關輔助領域取得資格證，達到美國烘焙學院的首要食品安全計劃的綜合標準。

6.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本集團一直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購買百分比約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的27.4%。本集團透過對供應商記有審評記錄，並按照供應材料的質量、價格、滿足需求的能力及交貨準時程度將彼等按遞減的基準分級，小心審慎地挑選供應商，以確保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質量。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百分比約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4.6%。授予五大客戶的信貸期與授予其他客戶者相一致。五大客戶隨後於信貸期內結算貿易應收款項。過往，本集團依賴向第三方零售商所作銷售，預期第三方零售商對銷售網絡依舊重要。倘第三方零售商未能成功營運或本集團無法維持與該等零售商良好的關係，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自2008年以來，本集團已向第三方零售商收購大量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並經營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為保持良好的客戶服務，本集團設有客戶服務熱線，處理一般服務查詢並確保及時回應所有客戶問題。本集團的內部政策規定所有投訴應立即上報並解決。倘通話過程中未能解決有關投訴，則客服代表應及時將該投訴向投訴客戶所在地區的地方銷售處彙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有關該等投訴的重大成本，且並無任何重大產品召回的記錄。

於2017年，本集團計劃繼續調整及優化其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網絡，擴展一、二線城市的市場佔有率，加強三、四線城市的滲透率，並就經營自有零售門市購買店鋪物業。

特別是，本集團計劃：

1. **繼續調整及優化零售網絡。**本集團計劃繼續調整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在經甄選城市繁華商業區的人流密集街道識別、建立及保留新的零售門市以及在廣受歡迎的大型購物中心建立專賣點，積極向三、四線及較小的城市滲透網點，同時發展質優的經銷商來提高其茶產品銷量。為了吸納更多寧願於網上購買茶產品的客戶，本集團於2013年9月完成收購廈門天鈺商貿有限公司後，一直留意擴大互聯網銷售的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其他建立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機會，使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廣泛提升，並深入中國不同地域，繼續迅速擴展銷售。天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天福」，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Rise General Trading LLC.（「Rise」，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5年6月17日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成立一家聯營公司以從事新品牌茶倉儲、混合、包裝及貿易等活動，以供應中東及非洲地區。聯營公司Tea Trading International DMCC.（「TTI」）已於2015年7月成立，註冊股本為2,000,000阿聯酋迪拉姆（「阿聯酋迪拉姆」），其中Rise及香港天福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Rise及香港天福各自承諾向TTI注資2,800,000美元（「美元」）（包括註冊股本）。香港天福及TTI已訂立供應協議，據此，香港天福同意供應而TTI同意採購茶葉。發展全球茶市場將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繼續提升我們品牌的聲譽和客戶認知度。**本集團計劃透過有目標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來維護及推廣其較高的品牌認知度。作為該等推廣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傳統節日期間進一步努力推廣其產品及品牌以及積極開辦茶具展、香道展、新茶上市品鑒會、茶藝教學活動，促進與消費者之間的溝通、互動，以維護及推廣知名的「天福」品牌。
3. **繼續在茶相關產品方面開發新概念。**本集團認為，全面的產品組合將有助於維持其領導品牌地位並與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趨勢保持同步。為此，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茶產品及相關延伸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進而創造流行，引領潮流。透過於2013年10月完成收購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以「放牛斑」商標進入茶類飲料（包括奶茶）行業，並於2014年1月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進一步以「喫茶趣TO GO」商標拓展茶類飲料業務。透過成立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已憑藉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及其於台灣及國際市場的經驗擴大於茶類飲料（包括奶茶）行業的市場份額。
4. **提高加工及分銷效率和效力。**本集團已自2012年起實施全面整合的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收集零售門市的實時銷售及存貨數據。本集團擬繼續適當實施及使用ERP系統，以簡化分銷操作及完善資料收集，令本集團更高效及有效地計劃加工日程安排、管理資源及監控銷售及存貨資料。
5. **透過增加加工基地數量擴大產能。**本集團計劃在適當收購機會出現或可購得適當建設地點時，通過擴大產能的方式迎合茶葉及茶相關產品需求的未來增長及預期增加。由於浙江是龍井茶的生產基地，加上鄰近華中及東北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於2013年9月完成收購浙江天福茶業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在浙江設立戰略性的生產設施，同時也優化了採購成本。

於2016年，本集團內外面對的不確定因素及變動為本集團提供了寶貴的經驗，也加強了董事會、管理層及僱員的規劃、管理及運營能力。這些經驗將有助本集團面對及克服未來之挑戰。本公司得以持續發展，有賴於有關各方的支持和努力，包括客戶、供貨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特別是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首要目標為藉助其強勁的市場地位及銷售網絡以及中國茶葉市場預期的經濟增長繼續發展其業務及增加其市場份額。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開發。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四川省及浙江省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本集團已開始以「放牛斑」及「喫茶趣TO GO」商標銷售茶飲料（包括奶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8.0百萬元減少2.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4.7百萬元。下表載列收入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類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下列各項貢獻的收入：				
銷售茶葉	<b>1,058,364</b>	<b>71.3</b>	1,082,207	71.3
銷售茶食品	<b>223,924</b>	<b>15.1</b>	221,643	14.6
銷售茶具	<b>133,618</b>	<b>9.0</b>	154,665	10.2
其他 <sup>(1)</sup>	<b>68,812</b>	<b>4.6</b>	59,530	3.9
總計	<b>1,484,718</b>	<b>100.0</b>	1,518,045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來自餐廳、酒店、旅遊、管理服務的收入及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本集團透過提供住宿、食品及飲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營運以及銷售其茶博物館的門票獲得收入。

本集團銷售茶葉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2.2百萬元減少2.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8.4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食品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增加1.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9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具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減少13.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葉及茶具的收入減少主要受中國整體經濟放緩影響導致銷售收入下降。本集團銷售茶食品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開發以迎合城市居民口味的茶食品多樣化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約400家自有零售門市及約200個批發商，分別約佔收入總額的63%及32%，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擁有約450家自有零售門市及約150個批發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組成。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6.4百萬元減少1.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以及所銷售的產品比重差異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1.6百萬元減少2.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9.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4%下降0.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2%。

###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8.1百萬元減少0.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3.9百萬元。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零售店鋪減少導致租賃、水電費及免費品嘗開支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增加1.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8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20.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直接確認為收入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所致。

###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所致。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淨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

### 融資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減少2.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百萬元。融資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將資金存為銀行存款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0百萬元減少82.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反映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外幣匯兌虧損減少。

###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分別為淨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3百萬元減少1.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所致。

###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以及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及外幣匯兌虧損減少，本集團的溢利（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或13.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4百萬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純利率由9.6%相應提高至11.1%。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 現金狀況

本集團的經營需要龐大資本，其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營運及擴展融資所需營運資金。本集團過往主要以其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其股東出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8.9百萬元或28.7%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4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93.1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52.1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52.8百萬元。

#### 銀行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1.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4.6%及5.2%，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價。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於相應期間的銀行借款按照浮動利率計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就購買一項已全額預付對價人民幣17,355,000元的在建商舖物業與中國建設銀行廈門支行訂立協議，取得人民幣8,946,000元的長期銀行借款。借款以該在建商舖物業作抵押，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利率計算，並需按月還款，直至2026年11月。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3.4百萬元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51.7百萬元乃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保，及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56.6百萬元乃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董事認為，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擔保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3.4百萬元（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中概無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所提供的財務資助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項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基於未折現合約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94,145	747	2,411	5,078	102,381
借款利息付款（附註）	2,628	406	954	691	4,6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765	-	-	-	128,765
	225,538	1,153	3,365	5,769	235,82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251,656	-	-	-	251,656
借款利息付款(附註)	6,246	-	-	-	6,2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498	-	-	-	166,498
	424,400	-	-	-	424,400

附註：借款利息付款乃分別按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借款計算（不包括已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利息結餘），並無計及日後借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指總債務佔總資本的比率。總債務以總借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款）計算。總資本以權益總額加上總債務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而於2015年12月31日為12%。2016年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所致。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58.4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75.6百萬元。本集團計劃主要通過可用現金撥付該等承擔。

本集團的投資承擔包括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注入註冊資本的承擔。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投資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	14,269	17,454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已生效協議項下未支付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建設廠房有關）的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626	103,9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零售門店、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租賃期限介乎1至5年，而本集團的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按市場費率續約。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2,528	72,384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76,218	81,339
5年以上	1,761	514
	<b>160,507</b>	154,237

### 營運資金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615	267,3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054	226,535
存貨	446,060	471,38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sup>(1)</sup>	123	118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sup>(2)</sup>	60	60
存貨週轉日 <sup>(3)</sup>	287	274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的收入加上本集團位於大型綜合超市和百貨公司自有專賣點的銷售額及該年度透過其他銷售渠道（主要為向其他終端客戶的批發）的銷售額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 (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 (3) 存貨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零售商的結餘。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7百萬元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6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其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僱員福利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應計經營開支及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的存貨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3百萬元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1百萬元，主要反映採購量減少。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支持日常營運。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全部經營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內地，故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2016年12月31日，大部分經營實體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以美元計價的產品買賣部分和以美元及港元計價的融資活動。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以及人民幣經過2016年向下調整後將持續保持平穩。

人民幣的任何日後貶值將對本集團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中國有限的對沖工具可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人民幣與其他貨幣間的滙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任何旨在或擬管理該等滙率風險的對沖活動。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905名僱員，其中4,901名僱員常居中國及4名僱員常居香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96.1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90.9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企業營運效率及僱員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每年為僱員作一次表現評核，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時會考慮有關評核結果。本集團根據若干績效條件及評核結果考慮僱員獲年度花紅。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藉此維持彼等的競爭力及提高客服質量。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招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人手大量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隨後，本公司於2012年1月6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和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7,04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於2012年1月12日向若干董事授出合共1,307,000份購股權。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和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8,35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此等購股權將在最長為3年的期間內分批歸屬。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8,133,000份及61,000份購股權分別因未達成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載的業績目標）及僱員離職而失效，而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承受人行使或被本公司註銷。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8,191,000份及10,000份購股權分別因未達成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載的業績目標）及僱員離職而失效，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承受人行使或被本公司註銷。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瑞河**，8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2010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11年8月31日轉任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擴展及投資決策。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逾65年經驗。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1993年起擔任董事長。李先生於1993年聯合創辦本集團之前，於1975年在台灣創立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天仁」）。天仁透過其在台灣、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的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從事生產及零售茶葉及各類茶產品業務。天仁自1999年起已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3）。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廣泛的個人及業務關係。彼於2000年獲人民日報評為「世界茶王」。李先生為李家麟先生和李國麟先生的父親以及李世偉先生和本公司財務總監李銘仁先生的伯父。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透過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開發知名的高檔品牌，已帶領本集團成為中國茶行業的領先企業。為肯定李先生的人格、正直及對漳州市地方發展作出的貢獻，李瑞河先生於2000年獲漳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榮譽市民稱號。自2000年起，李先生亦獲委任為漳州市警風廉政監督員。作為中國當局選擇標準的一部分，警風廉政監督員的優先候選人包括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社區記者及知名人士，而僅具有強烈責任感、愛心及支持公共安全工作的候選人方可再次獲委任。

**李世偉**，57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及協調本集團工廠的運作及零售業務。彼自1997年起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1987年至1998年期間，彼任職於台灣的天仁，並自1987年起擔任天仁國際貿易部的主管。李先生自2007年起一直擔任天仁的董事。李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1993年至1997年擔任福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李先生是李瑞河先生的侄子以及李國麟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的堂兄。彼於1978年畢業於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前身台灣省立中興高級中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家麟**，5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0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8月31日指派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12年8月27日以來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管理、業務發展、日常營運及執行業務策略。彼於茶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李先生於1991年加入天仁擔任茶業事業部總經理特別助理，隨後於台灣獲委任為董事長特別助理，負責協助董事長全面管理天仁，其後於同年擔任台灣天仁國內銷售部的董事。李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於1997年獲委任為總經理。李先生為李瑞河先生的兒子及李國麟先生的胞弟，亦為李世偉先生及李銘仁先生的堂兄弟。彼於1990年取得美國奧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國麟**，5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茶加工業務的總體管理。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89年至1997年期間，李先生任職於美國Uncle Lee's Tea Inc.並最終成為行政總裁。李先生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包括自1998年起任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自1999年起任漳浦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李先生為李瑞河先生的兒子及李家麟先生的胞兄，亦為李世偉先生及李銘仁先生的堂兄弟。彼於1988年取得美國洛杉磯城市學院副文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60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對本集團整體公司財務計劃提出意見。曾先生自1998年起一直擔任天心中醫醫院的行政總裁。彼亦為下列實體的董事：天心堂參藥股份有限公司（自1998年起）、天廬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2003年起）、太仁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2003年起）、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自1994年起）及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起）。曾先生於1979年取得台灣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魏可**，43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8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魏先生為General Atlantic私募股權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專責General Atlantic於大中華的投資機遇。於加盟General Atlantic前，由2008年至2009年，魏先生曾於Actis（一間新興市場私募股權公司）擔任投資董事。由2005年至2008年，彼亦曾於Boston Consulting Group任職。於2005年，魏先生獲頒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得北京科技大學科技英語學士學位。魏可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20）的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新澤西科技學院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盧先生於審核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服務經驗，其中彼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核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其中兩年曾於美國工作。盧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分別於1988年及1989年獲取香港大學的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其後於1991年在香港及於1997年在英國取得律師資格。李先生曾於1993年至1994年任職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並於2001年至2011年為一家香港著名律師行的合夥人。彼現為一名執業律師，於2014年7月1日加入何韋鮑律師行，出任顧問律師，並擔任多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李先生亦曾擔任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先生持有美國達拉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擔任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主席。范先生於多家上市公司（包括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李銘仁**，52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11年8月31日至2012年8月27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內公司財務運作及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擁有逾15年的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99年及2000年，李先生分別擔任天仁公司財務部的助理及副總經理，負責其一般財務事宜。李先生自2004年以來一直擔任天仁的監察人。李先生為李瑞河先生的侄子以及李國麟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的堂弟。彼於1989年畢業於美國諾斯羅普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勝治**，72歲，本公司副總裁。彼負責採購原材料、市場研究以及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總體生產及採購策略。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於1985年畢業於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獲得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0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天仁的董事長、自1991年起擔任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的董事、自1993年9月起擔任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8月擔任天盧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於1987年創立的國際扶輪社台北信義分社的創辦人。彼為李瑞河先生的堂弟。

**李茂林**，55歲，本公司綜合管理部的副總經理。彼負責協助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管理、營銷規劃及發展。於1987年至1995年期間，彼曾任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特別助理、天仁企業資源規劃部主管及業務發展部助理經理。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任職於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其國內銷售分部經理。李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台灣國立中興大學農業運輸及銷售專業。

**李彥屏**，47歲，本公司營銷及企劃部的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定位、品牌發展、產品研發及總體營銷策略。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行銷企劃部經理。李先生曾分別於1996年及2001年擔任天仁採購及研發分部的經理。於2003年，彼擔任於加拿大多倫多的Ten Ren Tea & Ginseng Co., Ltd.的銷售經理。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台灣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董事會、有效內部控制及對股東負責任的重要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情況。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向行政總裁授權而董事亦承擔，並透過行政總裁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

全體董事須確保本著真誠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任何時候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因應公司業務就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購買適當的保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共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中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李瑞河先生	董事長
李世偉先生	副董事長
李家麟先生	行政總裁
李國麟先生	營運總監

###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先生  
魏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李均雄先生  
范仁達先生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已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所有公司通訊均已遵照上市規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的關係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內披露。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長，令其能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邀請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及以書面清晰界定。

董事會董事長為李瑞河先生，而行政總裁為李家麟先生。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便保持獨立性及作出判斷時有平衡意見。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董事長確保董事能適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並適當簡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實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須承擔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的執行責任。行政總裁亦負責發展策略計劃及制訂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供董事會批准。

###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均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的方式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或如果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新董事的任期僅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1年8月31日成立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合、監管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以及將下列企業管治職責正式納入董事會職權範圍：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b) 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操守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可確保董事會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李均雄先生（主席）、李國麟先生、范仁達先生及盧華威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履行物色適當的合資格人選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時，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及於2016年新獲委任的董事（如有）須退任，及全部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通函已詳載接受重選董事的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檢討董事提名程序、選舉及推薦董事候選人過程及準則以及董事會結構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李均雄先生	1/1
李國麟先生	1/1
范仁達先生	1/1
盧華威先生	1/1

## 董事就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而設計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份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獲持續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體制以及業務環境改變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持續提供資訊及專業發展。個別董事亦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透過網上支援或閱讀有關資料而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發展水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全體董事提供公司註冊處所刊發的最新版「董事責任指引」、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公司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機制。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型

#### 執行董事

李瑞河先生	1, 2, 3
李世偉先生	1, 2, 3
李家麟先生	1, 2, 3
李國麟先生	1, 2, 3

####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先生	1, 2, 3
魏可先生	1, 2, 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1, 2, 3
李均雄先生	1, 2, 3
范仁達先生	1, 2, 3

#### 附註：

1.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資料及更新文件。
2. 內部集體討論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更新文件。
3. 出席外部專業人士及／或專家提供的簡報會及／或研討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操守

各會議的年度會議程序及議程一般須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交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寄發董事會議程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資料，供董事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出席全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規定、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務提供意見。

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會向董事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供其審閱，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要求董事須在就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而舉行的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定期舉行四次會議，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李瑞河先生	4/4
李世偉先生	4/4
李家麟先生	4/4
李國麟先生	4/4
曾明順先生	4/4
魏可先生	4/4
盧華威先生	4/4
李均雄先生	4/4
范仁達先生	4/4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修訂了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公司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本公司已就可能擁有未公開的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確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故。

###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對本集團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宜。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由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會定期檢討獲分派職務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可按股東要求查閱。

董事會亦獲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擬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各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披露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當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人數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3	3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1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分別為范仁達先生（主席）、李瑞河先生、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家麟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目標包括就薪酬政策與架構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供推薦意見及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的發展制定具透明度的程序，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的決策，有關薪酬將經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范仁達先生	1/1
李瑞河先生	1/1
盧華威先生	1/1
李均雄先生	1/1
李家麟先生	1/1

### 問責性及審核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披露事宜提供內容持平、清晰及易明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獲提呈待審批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恰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明白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採取三道防線模式管理風險。營運管理人員是第一道防線的核心，因為一旦出現風險，彼等首當其衝。營運管理人員負責識別、報告及初步管理日常營運中存在的風險。第二道防線旨在推動及監察營運管理人員高效實施風險管理措施，協助風險責任人界定風險敞口及向整個集團報告充足的風險信息。內部審核功能是第三道防線，主要負責檢查、審核及監察第一及第二道防線的工作。

根據我們建立的全面風險評估方法，本集團從業務流程出發，進行風險識別。我們選擇各個業務流程中的主要負責人作為受訪者，識別流程中的風險，並滙總形成最終風險清單。風險清單中的各風險按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的程度評估，並計及目前降低該等風險所採用的內部監控。風險評估結果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彙報，以根據彼等的風險偏好、可用於降低風險的資源及目前已存在的內部監控狀況等因素來確認我們的風險應對策略。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基於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COSO**」）的內部監控整合框架，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信息及溝通和監督活動五個部分。該系統旨在推動良好監控實踐的設計及實施，降低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並將風險影響降低到可接受水平，以便實現我們的營運、申報及合規目標。

我們及時就所識別的重大內部監控瑕疵進行溝通，並審慎評估潛在影響。身為監控責任人的部門須提出糾正措施，並於實施前獲得管理層批准。管理層及內部審核部門監察實施情況，確保及時妥善解決監控瑕疵。本集團亦制定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政策及程序。將予披露的資料由合規部及管理層妥為審閱及批准，確保合適準確，並於披露後密切監察。本集團打算於有需要時盡全力不斷優化內部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審核部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在監察本集團內部管治流程方面舉足輕重。該部門的主要任務包括對本集團在營運、資產保護、申報及合規領域的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效提供合理保證，並定期對本集團分公司及附屬公司開展風險導向的審核，並就審核結果建議應採取的措施。該部門亦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提供諮詢服務。

## 審核系統是否有效及充足

我們至少每年就風險控制事宜編製報告並遞交予董事會，詳述風險管理活動、整體風險敞口、基於風險評估結果及管理層風險偏好的風險優先次序，並審慎評估目前內部監控系統及可用資源。董事會審閱管理層報告及聲明是否合理，並於得出結論前在必要時進行充分詢問。

回顧期內，董事會應用上述審核流程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後認為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及充分。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盧華威先生（主席）、曾明順先生、范仁達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交由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前，負責審議該等事項；
- 根據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並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盧華威先生	2/2
曾明順先生	2/2
范仁達先生	2/2
李均雄先生	2/2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的聲明載列於第7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應付的薪酬載列於下：

服務種類	金額（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核服務	3,650
非審核服務	
— 中期審核服務	1,000
— 其他非審核服務	543
總計	5,193

附註：

就其他非審核服務支付的金額主要為本集團就食品安全諮詢、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諮詢及稅務諮詢服務應付的專業費用。

###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知悉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了面對面的溝通平台。董事會董事長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將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出席了本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舉行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李瑞河先生	1/1
李世偉先生	1/1
李家麟先生	1/1
李國麟先生	1/1
曾明順先生	1/1
魏可先生	1/1
盧華威先生	1/1
李均雄先生	1/1
范仁達先生	1/1

外聘核數師亦出席了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核的執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的問題。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出席了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3日舉行的2016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李瑞河先生	1/1
李世偉先生	1/1
李家麟先生	1/1
李國麟先生	1/1
曾明順先生	1/1
魏可先生	1/1
盧華威先生	1/1
李均雄先生	1/1
范仁達先生	1/1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寄往予股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tenfu.com](http://www.tenfu.com))，刊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本公司已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聯絡詳情，如熱線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政地址，讓彼等可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彼等亦可透過該等方式向董事會作出詢問。此外，倘股東對其持股量及股息權利有任何疑問，彼等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動議決議案）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22樓E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建議載明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審查要求書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分處核實。倘要求書確定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要求書遞交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範圍。
- 倘董事會並無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向合資格股東知會任何相反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進行償付。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莫明慧女士（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為公司秘書。本公司財務總監李銘仁先生為其與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莫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從事銷售及營銷各類茶產品，以及發展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本集團年內收入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財務報表

本集團年內的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年內的現金流量狀況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回顧及展望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本集團年內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

### 遵守法律法規及環保政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的食品安全法、產品質量法、消費者保護法、商標法、專用法、環境保護法及勞動合同法等。本集團高度重視食品安全並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多個質量檢測程序，以確保符合有關當局頒佈的適用質量規定。於2015年10月，本集團就其蛋捲及糖果生產線以及相關輔助領域取得資格證，達到美國烘焙學院的首要食品安全計劃的綜合標準。

### 與股東的關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內外面對的不確定因素及變動為本集團提供了寶貴的經驗，這些經驗將有助本集團面對及克服未來之挑戰。本公司得以持續發展，有賴於各方的支持和努力，包括客戶、供貨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特別是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

##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分析	緩解措施
<p>預期中國零售行業低迷情況短期內不會有所改善，這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p> <p>本集團產品的不利宣傳或消費者認知，或其他公司銷售類似產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中國消費者對茶葉、茶食品或茶具的偏好及需求有所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p>	<p>由於零售購買往往於經濟衰退期間下跌，故本集團的業務極受宏觀經濟趨勢影響。中國經濟衰退或中國未來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可能導致中國消費開支削減，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p> <p>本集團高度依賴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及茶、茶具產品及茶食品產品安全、效用及品質的整體觀感，而科學研究或發現、國家媒體關注及互聯網文章與評論等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消費者觀感，其中部份可能為負面因素。倘研究報告、結果或報道視為負面或質疑本集團產品或同類產品的安全、功效或益處，則可能對本集團市場推廣活動的效果、產品需求及業務與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p> <p>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在相當程度上有賴本集團的茶葉、茶具及滲透茶葉香味的茶食品備受歡迎和需求甚殷。然而，中國消費者或會基於多種原因而不再選擇或不再需要該等產品，原因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對咖啡及咖啡相關產品等其他種類產品（即消費者認為可取代或替代茶葉或茶食品的產品）而言，消費者對茶葉或茶食品的喜好整體下降；</li> </ul>	<p>本集團實施降低成本策略以控制成本及節省預算、開發新產品以吸引客戶以及進行各種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茶具展、新茶上市品鑑會及茶藝教學活動）。</p> <p>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培訓部門監督各種媒體的新聞發佈、向銷售部門及門店提供最新市場趨勢並討論應對措施。</p> <p>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及工廠每月組織會議以協調生產供應及銷售需求、傳達最新市場資訊及客戶購買需求以及制定適應市場的生產計劃。</p>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分析

### 緩解措施

- 原選擇茶包式茶葉的消費者轉為選擇其他形式的茶葉，如瓶裝茶飲料等；
- 消費者對於中國傳統茶葉及茶食品可達到若干預期健康效果的信念有所改變；及
- 出現關於其他生產商所供應或整個行業的茶葉、茶食品、茶具或其他茶產品的負面報導。消費者對中式茶葉、茶食品或茶具的喜好及需求改變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末期股息

於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或之後向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港元（相等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元）。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將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股東概無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4:30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4:30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6。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作為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經批准普通決議案後，股息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獲准作此用途的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94,972,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一直以來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7.4%。本集團透過為供應商存置評估記錄及根據所供應材料的質量、價格、滿足需求的能力及遞送時間的準確性按規模降序分級來審慎挑選供應商以確保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質量。

## 董事會報告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6%。授予五大客戶的信貸條款與授予其他客戶者一致。五大客戶隨後已於信貸期內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過往主要依賴向第三方零售商進行銷售，而預計第三方零售商仍將在銷售網絡中保持重要地位。倘第三方零售商無法成功運營或本公司無法與其保持良好關係，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自2008年起，本公司已從第三方零售商收購許多零售店及零售點，並運營自有零售店及零售點。為保持優質的客戶服務，本集團設有客戶服務熱線以處理一般服務諮詢及確保對所有客戶問題作出及時回應。本集團內部政策規定所有投訴應立即上報並解決。倘通話過程中未能解決有關投訴，客服代表須及時將該投訴報告予投訴客戶所在地區的地方銷售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與該等投訴有關的重大成本，且無任何重大產品召回。

除了由董事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薩摩亞集團（定義見下文）及由董事李世偉先生間接持有約31.25%之陸羽（定義見下文）屬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權益的股東於上述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董事

年內出任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仍出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瑞河先生  
李世偉先生  
李家麟先生  
李國麟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先生  
魏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李均雄先生  
范仁達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李世偉先生、曾明順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將須輪席退任，惟合符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除本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自從刊發本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以來，每名董事資料並無因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予以披露。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因應公司業務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購買適當的保險。惠及本公司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批准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時生效。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有關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委任及重選」一節。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委聘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訂約方）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現在或過往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於財政年度內或年末仍存續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日期為2011年8月31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乃由（其中包括）其他方及控股股東（包括董事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世偉先生）（統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本公司已收到各契諾人就彼等及其聯繫人士遵守不競爭契據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

##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及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認為控股股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或已經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以便褒獎及報答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22,720,7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後已發行股本的10%，但未經考慮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可授予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12個月期間的1%（惟授予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數目則除外），或根據購股權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購股權並無在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獲授的購股權須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獲行使，然而概無購股權可於彼等授出10年後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各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將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獲採納當日生效並將於該日起10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8,191,000股購股權因未達成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所載的業績目標）而失效，及10,000份購股權因僱員離職而失效。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承授人行使或被本公司註銷。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下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承授人的職銜	授出購股權日期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緊接授出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之前的收市價 港元	於2016年 1月1日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註銷/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購股權時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行使期
李瑞河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013年3月19日	-	4.28	4.20	708,000	(708,000)	0		2013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8日
			-			708,000	(708,000)	0	0%	
李家麟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013年3月19日	-	4.28	4.20	354,000	(354,000)	0		2013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8日
			-			354,000	(354,000)	0	0%	
李世偉	執行董事	2013年3月19日	-	4.28	4.20	354,000	(354,000)	0		2013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8日
			-			354,000	(354,000)	0	0%	
李國麟	執行董事	2013年3月19日	-	4.28	4.20	354,000	(354,000)	0		2013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8日
			-			354,000	(354,000)	0	0%	
曾明順	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19日	-	4.28	4.20	245,000	(245,000)	0		2013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8日
			-			245,000	(245,000)	0	0%	
盧華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19日	-	4.28	4.20	245,000	(245,000)	0		2013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8日
			-			245,000	(245,000)	0	0%	
李均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19日	-	4.28	4.20	245,000	(245,000)	0		2013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8日
			-			245,000	(245,000)	0	0%	
范仁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19日	-	4.28	4.20	245,000	(245,000)	0		2013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8日
			-			245,000	(245,000)	0	0%	
僱員		2013年3月19日	-	4.28	4.20	5,082,000	(5,082,000)	0		2013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8日
			-			5,082,000	(5,082,000)	0	0%	
獨立第三方經銷商		2013年3月19日	-	4.28	4.20	369,000	(369,000)	0		2013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8日
			-			369,000	(369,000)	0	0%	
合計			-			8,201,000	(8,201,000)	0	0%	

## 董事會報告

### 債權證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非任何安排而董事可從安排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利的訂約方。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含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sup>(3)</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瑞河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88,760,000 (L)	15.38%
李世偉先生	個人權益／個別	4,719,000 (L)	0.38%
李家麟先生 <sup>(2)</sup>	KCL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377,520,000 (L)	30.76%
	個人權益／個別	24,400,000 (L)	1.99%
李國麟先生 <sup>(2)</sup>	KCL信託的受益人	377,520,000 (L)	30.76%
曾明順先生	個人權益／個別	4,719,000 (L)	0.38%

附註：

- (1)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蔡麗莉女士為李瑞河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蔡麗莉女士被視為於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ger Nature Holdings limited*（「*Tiger Nature*」）持有，而*Tiger Nature*由*UBS TC (Jersey) Ltd.*以KCL信託受託人的身份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KCL信託為李家麟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李家麟先生為財產授予人。KCL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被視為於KCL信託、*Tiger Nature*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37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楠楠女士為李家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楠楠女士被視為於李家麟先生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字母「L」表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或姓名	持有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5)</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 <sup>(1)</sup>	登記擁有人	188,760,000 (L)	15.38%
李蔡麗莉女士 <sup>(1)</sup>	作為配偶之權益	188,760,000 (L)	15.38%
UBS TC (Jersey) Ltd. <sup>(2) (3)</sup>	受託人	377,520,000 (L)	30.76%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 <sup>(2)</sup>	登記擁有人	377,520,000 (L)	30.76%
Tiger Nature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7,520,000 (L)	30.76%
KCL信託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7,520,000 (L)	30.76%
Lee John L先生 <sup>(2)</sup>	KCL信託的受益人	377,520,000 (L)	30.76%
周楠楠女士 <sup>(2)</sup>	作為配偶之權益	401,920,000 (L)	32.75%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 <sup>(4)</sup>	登記擁有人	120,530,830 (L)	9.82%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Interholdco Ltd.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30,830 (L)	9.82%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 L.P.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30,830 (L)	9.82%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I, L.P.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30,830 (L)	9.82%
General Atlantic GenPar (Bermuda), L.P.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30,830 (L)	9.82%
GAP (Bermuda) Limited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30,830 (L)	9.82%
Spring Cheers Overseas Ltd.	登記擁有人	95,861,273 (L)	7.81%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蔡麗莉女士為李瑞河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蔡麗莉女士被視為於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ger Nature持有，而Tiger Nature由UBS TC (Jersey) Ltd.以KCL信託受託人的身份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KCL信託為李家麟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的全權信託。KCL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被視為於KCL信託、Tiger Nature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7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楠楠女士為李家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楠楠女士被視為於李家麟先生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UBS TC (Jersey) Ltd.為KCL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KCL信託所持有37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由其董事會管理及控制。*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的唯一股東為*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Interholdco Ltd.*（「GA Interholdco」），而GA Interholdco單一的最大股東為*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 L.P.*（「GAP II LP」），及GA Interholdco的少數股東之一為*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I, L.P.*（「GAP III LP」）。GAP II LP及GAP III LP各自的一般合夥人為*General Atlantic GenPar (Bermuda), L.P.*（「GA GenPar」），而GA GenPar的一般合夥人為*GAP (Bermuda) Limited*。*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GA Interholdco、GAP II LP、GAP III LP、GA GenPar及GAP (Bermuda) Limited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概約股權百分比乃根據彼等於聯交所網站的權益披露而載於本報告。
- (5) 字母「L」表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 獲豁免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與本公司不同關連人士訂立的租賃協議

本公司自2009年起已一直向其不同的關連人士租賃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本集團與本公司各關連人士訂立的書面租賃協議（「獲豁免租賃協議」）詳情及其關連關係載列於下表：

序號	地點	作為租戶的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作為業主的關連方	租期及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類型
1.	福建 <sup>1</sup>	福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陳秀端女士（董事李瑞河先生的媳婦及董事李國麟先生的妻子）	租期：自2015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9日止三年 租金：15,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158.0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2.	福建 <sup>1</sup>	福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銘仁先生（財務總監，為董事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的堂弟）	租期：自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止三年 租金：40,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87.9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3.	海南 <sup>1</sup>	廣東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銘仁先生（財務總監，為董事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的堂弟）	租期：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止兩年 租金：28,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376.3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4.	湖北	湖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國麟先生（董事，為董事兼董事長李瑞河先生的兒子）	租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年 租金：93,935／月	建築面積約為584.3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 董事會報告

序號	地點	作為租戶的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作為業主的關連方	租期及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類型
5.	山東	濟南天福茗茶有限公司	廈門銘峰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尚仁先生(董事李家麟先生的表弟)間接全資擁有)	租期: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止三年 租金:21,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158.9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6.	黑龍江	黑龍江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周楠楠女士(董事李瑞河先生的媳婦及董事李家麟先生的妻子)	租期: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一年 租金:200,000/年	建築面積約為643.6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7.	上海 <sup>1</sup>	上海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陳秀端女士(董事李瑞河先生的媳婦及董事李國麟先生的妻子)	租期: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止三年 租金:9,200/月	建築面積約為143.6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8.	新疆	新疆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建德先生(董事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的堂兄弟)	租期:自2012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0日止五年 租金:35,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70.0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9.	廈門	廈門天鈺商貿有限公司	天美仕(廈門)日用品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租期:自2014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年 租金:25,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2,500平方米的倉庫物業

附註1:由於第1項及第7項以及第2項及第3項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業主相同，彼等各自的適用比率已合併計算。

### 與李家麟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

本公司自2009年起一直向董事李家麟先生租賃多項位於中國的物業。由於李家麟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份租賃協議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與李家麟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已付／應付的租金為人民幣960,000元。

本集團與李家麟先生訂立的書面租賃協議（「不獲豁免租賃協議」）詳情載列於下表：

序號	地點	作為租戶的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作為業主的關連方	租期及租金（人民幣元）	物業類型
1.	遼寧	吉林省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家麟先生	租期：自2014年9月23日至2017年9月22日止三年 租金：50,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690.8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2.	四川	四川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家麟先生	租期：自2016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18日止五年 租金：30,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627.8平方米的店舖物業

### 須遵守報告、年度檢討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與陸羽訂立的總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1日、2016年11月1日以及2016年11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2013年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及2016年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定義見下文）向陸羽（定義見下文）購買茶具之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一直向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陸羽」）採購茶具。由於陸羽由Tensi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Tensi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由董事李世偉先生持有約31.25%權益，故本集團向陸羽採購茶具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陸羽於2013年12月11日訂立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2013年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以於自2014年1月1日開始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另外三年期間繼續向陸羽購買茶具，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其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28,800,000元。

## 董事會報告

由於2013年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陸羽於2016年11月1日訂立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2016年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以於自2017年1月1日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另外三年期間繼續向陸羽購買茶具，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重續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24,200,000元。根據2016年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此等重續年度上限乃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茶具的市價而預計茶具的市場需求將增長10%後予以釐定。在釐定重續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1)陸羽茶具的過往供應交易量；(2)陸羽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接納度；(3)陸羽品牌茶具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銷量；及(4)茶具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茶具已付／應付陸羽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5,588,000元。

### **與天福（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薩摩亞集團」）訂立的總加工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1日、2016年11月1日以及2016年11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2013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及2016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定義見下文）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以提升混合及陳茶的質量之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一直購買薩摩亞集團提供的茶葉加工服務。由於薩摩亞公司由董事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故本集團向薩摩亞集團採購茶葉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薩摩亞公司已於2013年12月11日訂立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2013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以於自2014年1月1日開始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另外三年期間重續薩摩亞集團提供茶葉加工服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其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950,000元、人民幣5,445,000元及人民幣5,989,000元。

由於2013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薩摩亞公司已於2016年11月1日訂立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2016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以於自2017年1月1日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另外三年期間重續薩摩亞集團提供茶葉加工服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重續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6,050,000元。此等重續年度上限乃根據(1)參考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價每公斤人民幣16.5元之加工費；(2)估計2017年本集團將識別及由第三方零售商退回為數303,000公斤陳茶；及(3)估計需要加工處理的陳茶上升10%而釐定。在釐定重續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1)薩摩亞公司加工的茶葉質量佳並適合本集團之用；(2)本集團與薩摩亞集團經公平基準磋商及基於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價而釐定的加工費每公斤人民幣16.5元；及(3)往年需要加工處理的過往每年陳茶數量以及需要加工處理的陳茶的預期日後有所增長。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總加工協議已付／應付薩摩亞集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1,653,000元。

### 須遵守報告、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與薩摩亞集團訂立的總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1日、2015年8月20日、2016年11月1日及2016年11月4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7日及2016年11月2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2013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2016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定義見下文）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之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一直向薩摩亞集團採購茶葉。由於薩摩亞公司由董事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故本集團向薩摩亞集團採購茶葉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薩摩亞公司已於2013年12月11日訂立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於2015年8月20日修訂增加補充協議（「2013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以於自2014年1月1日開始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另外三年期間重續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其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132,00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00元。

## 董事會報告

由於2013年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薩摩亞公司已於2016年11月1日訂立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2016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以於自2017年1月1日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另外三年期間重續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其重續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7,000,000元、人民幣128,700,000元及人民幣141,570,000元。此等重續年度上限乃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茶葉的市價而預計本集團的茶葉需求將增長10%後予以釐定。在釐定重續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薩摩亞集團採購的茶葉實際交易金額；(2)根據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實際購買金額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實際購買金額之過往比例所估計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購買金額；(3)受益於本集團茶產品之網上銷售前景以及中國茶葉消費於過去十年保持穩定，預期本集團於2016年之茶產品需求穩定；及(4)考慮到直接向薩摩亞集團採購茶產品將更具成本優勢，於薩摩亞集團在江蘇的新廠房於2015年年初開始投產後，預期本集團將由本身生產茶產品逐漸轉為直接向薩摩亞集團採購經加工的茶產品。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茶葉已付／應付薩摩亞集團的金額為人民幣105,869,000元。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與陸羽及薩摩亞集團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在適用及商業上屬合理之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要求薩摩亞集團透過投標程序、按公平基準及最優惠條款，參考現行市價提供服務或產品；
- (ii)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之一部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之條款，定期監察和檢討總協議之執行以及服務或產品之實際數量及金額；
- (iii) 本集團之有關營運部門將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有關總協議之交易的實際表現；
- (iv) 在有關交易中涉及利益之董事及／或股東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vi) 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每年就總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陸羽或薩摩亞集團之間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vii) 本集團將在年報及賬目內適當披露於各財政期間內總協議之交易詳情，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所達致之結論（連同有關基準）。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審閱結果以協助彼等進行年度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向管理層作出適當詢問以確保彼等有充足的資料以審閱該等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因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以下情況訂立：

1.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服務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及
3. 根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已進行的工作，向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事項引致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並無獲董事會批准；
2. 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3. 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4. 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1日及2015年8月2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7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有關年度上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90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強項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個別員工。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組合乃參考企業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的薪酬水平而釐定。

###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 董事會報告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1年9月，本集團完成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33.3百萬元。本公司計劃按日期為2011年9月14日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使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上市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況：

	上市時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用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已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網絡擴張及優化	373.3	40.0	223.9	24.0
收購店舖物業用作自有零售門市	233.3	25.0	233.3	25.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93.3	10.0	93.3	10.0
品牌維護及推廣	140.0	15.0	87.3	9.4
產能擴張	93.3	10.0	93.3	10.0
合計	933.3	100.0	731.1	78.3

\* 所有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而可能因湊整而致與總和不符。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設立嚴格的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責任性及透明度。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之其他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本集團向實體提供墊款的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予以披露。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條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惟規定倘本公司發行新股份，須根據現有股東的有關股權發售任何新股份。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均維持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瑞河

董事長

香港，2017年3月20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要求，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編製了2016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的時間範圍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報告從環境和社會兩個大的範疇闡述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與社會責任理念，涵蓋本集團的所有附屬生產公司的茶葉、食品、蜜餞和茶具生產等主營業務。

本集團系由世界茶王李瑞河先生於1993年在中國大陸創辦的茶專業集團。天福茗茶，在大陸精耕十數寒暑，已成為集茶葉加工、銷售、科研、文化、旅遊為一體的全方位茶業品牌。本集團2013年、2014年、2015年均獲得中國茶葉流通協會組織評選的



「中國茶葉行業綜合實力百強企業」第一名。本集團旗下品牌包括「天福」、「天福天心」、「天曦」和「安可李」、「JUST TEA (匠心茶)」、「放牛斑」，已佔據中國傳統中式茶產品市場的各個細分市場。

本集團董事會支持本公司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做的承諾，並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

報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為了全面的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本集團成立了ESG工作組，由集團財務部牽頭，形成了包括生產車間、倉庫、總務、品管、財務、人事和採購等部門的在內的工作團隊，由各部門負責人直接參與，並指定專人負責開展ESG管理和報告的工作，並定期向公司管理層匯報ESG管理和報告的工作進度。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和科學實用的培養計劃，推動建設透明正規的環境友好型供應鏈和積極健康的行業環境，為客戶提供安全和健康的產品。為履行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本集團積極參與各項慈善公益活動，推廣茶葉文化，支持教育發展。基於本集團的內部評估，及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反饋，本公司的重要ESG議題是保持合法合規和保證食品安全，為此，本公司制定和建立一系列的管理政策和體系，如 HACCP管理體系認證及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並逐步建立茶葉質量可追溯體系。

本集團已經採納政策及程序來評估和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職能，公司的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制的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進行審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6年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 A 環境

本集團秉承「重品質、重安全、重環境」的發展理念，在運營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堅持綠色低碳的生產運營模式，持續打造綠色低碳的行業環境，推動茶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遵守國家標準和行業準則，注重減少生產與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排放，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針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環境影響，本集團通過安裝環保設備和配備專業管理人員，來確保排放物處理達到當地法規要求標準後進行排放。

#### A1 排放物

本集團採取「減量化、無害化、資源化」的措施來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粉塵、固體廢棄物和溫室氣體，頒佈並執行《天福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作了相關的規定，對集團確定的重要環境因素進行必要的控制，預防或減少有害環境因素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廢氣和粉塵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茶葉初步加工分級時易產生大量的茶粉塵，影響作業環境，為提升整個作業環境衛生，漳浦工廠安裝了吸塵器並且對每台設備配備吸塵管道，以吸抽茶粉塵，並將其茶粉吸抽到室外歸納桶，從而使整個生產區域更為整潔通透。對於生產鍋爐廢氣，漳浦工廠積極推廣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並制定了《鍋爐安全操作規程》，委託第三方對鍋爐尾氣中的煙塵和二氧化硫進行檢測，保證鍋爐尾氣排放濃度符合《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01)中的二類群第II時段標準。

廢水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針對蜜餞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漳浦工廠建設了配套的污水處理池，排放的廢水由流量計進行計量。處理後滿足標準的廢水可進行再次利用，如用於廠區的綠化和農作物的澆灌。處理後的廢水污染物指標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中的二級排放標準。

溫室氣體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十三五」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工作方案》的相關規定。由於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源是範疇一的鍋爐化石燃料燃燒排放和範疇二的外購電力排放，近幾年，集團積極採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能減排舉措，提高電能使用效率，如提倡節約用電、在生產車間更換節能LED燈等，以達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的。

廢棄物方面，本集團按照《天福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的要求，分類管理有害廢棄物與無害廢棄物。對於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要求，將依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識別出的危險廢棄物、如廢機油等委託給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無害化處理，以減少危險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對於無害廢棄物，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規定，對其進行分類管理，可回收垃圾回收後進行外銷綜合利用。生產上的廢渣和廢水處理污泥經堆肥處理後作為有機肥料用於茶園的施肥。不具備回收價值的生活垃圾和其他無害廢棄物則交由第三方承包運出後進行焚燒和填埋等無害化處理。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致力於提高各項能源、水資源和物料的利用效率，持續改善集團的資源利用績效。為更好地依循與經營業務相關的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減少對各項天然資源的使用，本集團頒佈了《天福節能管理制度》。本集團在所有新員工入職時，需對其進行節

能減排相關課程的培訓，以增強員工的節能減排意識，並使員工在工作過程中牢記節能減排的要求，共同促進集團的節能減排事業。

本集團主要耗能為生產用電和鍋爐燃料消耗，因此本集團積極採取節能舉措，如在部分車間更換節能LED燈、部分車間使用天然氣為生產燃料等。此外，本集團要求員工及時關閉不在使用狀態的電燈、電腦和打印機等電器設備。

除此之外，本集團也有相應的節水措施，如：對蜜餞生產線產生的廢水進行處理，處理後滿足標準的中水進行再次利用，用於廠區的綠化和農作物的噴灌。同時，本集團倡導節水習慣，並在衛生間安裝節水設施，不斷提高企業的水資源使用效率。

本集團對廢棄物進行分類管理，對於具有回收價值的廢棄物，如紙箱和廢鐵等，經過回收後進行外銷綜合利用，大幅度提升了物料的回收利用效率。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生產活動是茶葉、食品 and 蜜餞的生產加工，不屬於高耗能高污染企業。本集團主要使用的資源是電力、天然氣和水，已經在A2資源使用章節進行了闡述，除此之外，本集團不會大量使用其他的環境及天然資源，因此，A3環境及天然資源不適用。

### B 社會

本集團深信與員工保持良好的關係，是企業成功的關鍵之一。每位員工都是集團的寶貴資源和財富，本集團充分尊重每位員工，貫徹「互尊、互愛、互敬、互信、互諒、互讓、互助、互勉」的用人理念，為員工創造和諧的工作氛圍。

#### B1 僱傭

為幫助員工更好地了解集團的僱傭政策，本集團編製了《員工手冊》，向員工傳達集團的錄用政策、人事制度、考勤制度和福利制度等內容。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員工提供基本福利保障。此外，公司還為員工提供多種額外福利，讓員工在集團獲得充分的成長和發展的機會。

本集團擁有規範的薪酬管理制度，在規定最低生活保障基礎上，疊加學歷加級、年資、職務津貼、技術加級、崗位津貼和績效等薪資項目，使員工享有較有競爭力的薪酬保障。此外，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為員工交納社保和醫保等相關險種。工作時數方面，本集團規定員工上班時數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時數，併合法享受休假權利。除了國家法定節假日之外，員工可享受隨工齡增長而增加的帶薪年假，以及帶薪病假、喪假、

婚假和產假等假期。在中秋節和春節，本集團會送給員工自己生產的茶食品、茶蜜餞和茶葉等禮品，並定期組織員工福利旅遊。

在員工招聘及解聘方面，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並遵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履行企業應盡的義務。在簽訂和解除勞動合同等過程中，本集團嚴格遵守法定程序，切實保障勞動合法權益。同時，本集團招聘渠道廣泛，通過社會、網絡以及員工內部介紹等多渠道進行招聘。根據本集團的《員工手冊》，本集團的錄用政策是「不論民族、種族、宗教或性別，集團提供平等的就業和升遷的機會」，堅持同工同酬，多民族就業。

本集團勇於承擔社會責任，為殘疾人提供就業崗位。長期以來，本集團一直支持漳浦縣特殊教育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校（聾啞人）技能培訓，不定期進校給聾啞人做技能培訓，並把優秀的學生聘用到公司相應的工作崗位上。



本集團內部晉升渠道暢通，有明確的晉升流程，尊重員工的職業發展規劃。只要員工工作出色，有上進心，就有機會被提升，薪資也會相應增加。

###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重視關心員工的職業安全，為員工營造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本集團制定了《天福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安全生產與職業健康的管理，並採取多種措施來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包括如下：

- 每年不定期開展消防演練和地震疏散演練；
- 為進集團滿一年的員工提供免費體檢；
- 工作場所安全設施配置如勞保、消防器械、急救包和警示標識等；

- 保安部與總務部定期對消防器材是否過期做檢查登記；
- 交通安全方面，嚴格規定員工上下班騎摩托車必須配戴安全帽；
- 漳浦廠區位於國道兩邊，為了員工安全，本集團修建天橋以便於員工安全進出。

在2016年，本集團開展了以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培訓活動，具體如下：

#### 1、開展消防演練



### 2、 舉辦關愛女性員工安全知識講座



因行業特殊性，本集團內女性員工比例較大。因此，本集團特別重視對女性員工的關愛。2015年2月，本集團獲得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的全國五一巾幗標兵崗稱號。



### 3、 舉辦交通安全知識培訓



此外，本集團舉辦了很多關愛員工身心健康和家庭生活的活動，如親子活動。

### 4、 舉辦急救知識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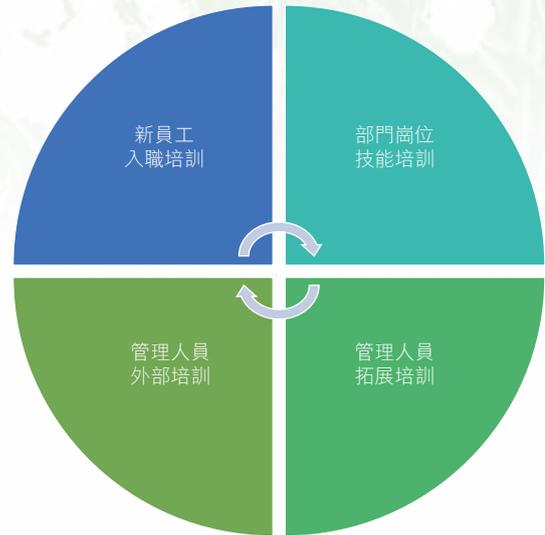


### B3 發展及培訓

人才為企業基業長青之基石。根據《員工手冊》，本集團鼓勵員工通過內部正式或非正式的培訓項目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也協助員工參與外部的培訓項目，希望員工將其提高的技能投入到集團的未來發展中。

本集團建立了良好的培訓體系，每年根據培訓需求制定年度培訓計劃，將培訓指標落實到各個部門，根據崗位需要進行技能培訓，並根據各部門的需求提出培訓計劃，向管理層提報及等待批准執行。本集團一直堅持對員工進行高持續性及強針對性的教育培訓，以不斷提高各級員工的素質及能力。

本集團重視並鼓勵在職員工提升本崗位所需的專業技能和知識。若員工取得相關的專業證書，如學歷晉升、崗位專業知識考級（評茶師、茶藝師、會計師和人力資源管理師）等，本集團則會在薪資方面給予一定的鼓勵。另外，本集團與漳州科技職業學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為集團源源不斷地輸送大量專業人才。



本集團的培訓活動包括四大塊，分別為：

- 新員工入職培訓



### 部門崗位技能培訓



### 管理人員拓展培訓



### 管理人員外部培訓



### 案例：團隊領導力訓練提升管理技能－本集團總管理二處管理者拓展培訓

2016年5月12日，本集團總管理二處開展管理技能拓展培訓，旨在通過培訓的拓展，更好推進集團各項工作的開展。本次培訓主題為團隊領導力的訓練，共分為五個環節，分別是漳州科技學院商學院的老師帶來的《團隊領導力》講座、團隊拓展遊戲、分享感恩、頒獎及上級講評。通過拓展培訓，大家明白團隊溝通、團隊領導者的能力、團隊執行力及團隊凝聚力等都是工作得以順利開展的關鍵。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嚴禁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員工手冊》規定，錄入新人時需嚴格把關，以防止僱用童工、強制勞動以及其他潛在違規事項發生。所有求職者在受聘前，都應通過集團所要求的考試、面試和測評。未滿16周歲者或者提供任何虛假或不真實的證件或文件的求職者，本集團不予錄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手冊》明確規定員工的工作時間應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本集團應尊重員工的休息時間，杜絕強制加班，若因業務需要安排員工加班則必須由員工自願參加，並保證加班與加班費的支付符合國家和地方法規。



###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積極與各類供應商進行溝通，引導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 (1) 茶葉採購

面對茶葉種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和日益嚴峻的食品安全挑戰，本集團正努力建立「生產有記錄、信息可查詢、流向可跟踪、責任可追究和產品可召回」的茶葉質量可追溯體系。本集團不斷加強和完善供應商管理制度，積極向供應商和農戶灌輸綠色環保理念，培養其環保意識，並對供應商和農戶開展技術培訓，積極響應國家制定的農藥減量目標，努力減少農藥的使用。

本集團與供貨商之間關係穩定，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可保證日常生產。同時，由於產業的特性，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市場供應充足，供貨商選擇多樣，本集團根據需要制定了一系列供應商選擇制度和流程，對供應商進行分級管理(ABC)，每年進行一次分級。如A級茶葉供應商，需有自己茶園基地，通過SC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積極配合集團的採購要求，保證產品的質量，每年達到一定的供應數量。

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考核包括原材料檢測和土壤檢測，對採購的茶葉原料進行茶葉農藥殘留抽檢，合格允許採購，不合格則退貨。同時，本集團也會對新開發的供應商茶園土壤進行重金屬檢測，並不定期地與供應商進行交流，對茶園使用的農藥、肥料進行安全指導和檢查，以從源頭上確保生產過程的綠色化和無害化。

本集團根據《採購管理制度》規定的採購流程，針對每個關鍵節點制定了相應的要求。《茶葉採購政策及程序》明確了茶葉採購人員進行茶葉採購的標準程序以及付款程序，以確保正規的茶葉採購。《品管室茶葉採購管理制度》規定了茶葉採購的取樣、茶葉入庫以及成品入庫的流程和細則。該採購管理體系通過對各個環節的嚴格要求，全方位地保證了採購過程的規範性。

### (2) 茶具及茶包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根據其企業性質提供註冊資料及營業執照，要求供應商提供國家檢測機構出具的產品檢測報告。對於包材供應商，本集團要求根據供應商的企業性質提供相應的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和組織機構代碼證、生產許可證以及印刷許可證等資質證明，與茶葉直接接觸的物料必須提供相應的檢驗檢測報告。

確定供應商時，本集團需進行實地考察，對供應商的供應能力進行調查，包括對其產品質量、產品供應能力、產品運輸時效及售後服務等方面能力進行評估，定期更新供應商能力評估表，建立供應商數據庫，並在溝通交流中對供應商提出各種改善要求。因此，在長期的合作過程中，供應商的能力會有明顯的提升，行業整體也會得以發展和提升。

### (3) 蜜餞採購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營業執照、生產許可證和官方檢測報告齊全。本集團對供應商進行實地審核後建立合格供應商目錄，並開展能力評價審核，分類歸檔，每年以徵詢函形式與供應商持續對接。

##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法律法規，高度重視

食品安全，並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多個質量檢測程序，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質量規定。

本集團已取得HACCP管理體系認證及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證書，天福茶廠還獲得部分出口產品的國際有機茶產品的加工證書。這些認證有力地證明了集團的產品質量和食品安全的管理水準。本集團一貫堅持在名茶產地設廠，以科學和嚴格的管理，確保卓越而穩定的品質。工廠以先進的設備、科學的管理和嚴格的品管，保證了天福產品優良和穩定的品質；在生產車間設立透視櫥窗，供消費者參觀生產過程使用，給消費者以「眼見為實、眼見為淨」的切身感受，讓顧客直接參觀和監督產品生產過程，使其對天福產品的品質和衛生更有信心。2015年10月，本集團就其蛋卷及糖果生產線以及相關輔助領域取得資格證，達到美國烘焙學院的首要食品安全計劃的綜合標準。

### (1) 產品安全

食品安全始終是本集團生產管理的重心，因此本集團通過一系列的管理體系和規章制度來保障食品安全。以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為例，公司設有《車間管理制度》，從加工用水的安全性、食品接觸面衛生、防止交叉污染、洗手消毒和衛生間設施、防止食品被污染物污染、有害化學品的標記、貯存和使用、員工的健康及衛生、蟲鼠害控制、包裝、運輸和貯存等多方面提出了具體的控制和監測要求，並明確了監測頻率和改善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公司擁有糕點、飲料、方便食品、茶葉及相關製品和蔬菜製品等產品的《食品生產許可證》。



- 公司建立了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HACCP)體系，並通過第三方機構的認證，獲得了HACCP體系認證證書。



- 公司建立了食品安全管理體系(GB/T22000-2006/ISO22000:2005)，並通過第三方機構的認證，獲得了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同時，公司制定了《品管作業流程》和《茶葉質量控制流程》，從採購到成品過程全過程對茶葉產品的品質進行監測和鑑定。在生產過程中，公司委託具有專業檢測資質的機構定期對茶葉中的農殘、色素及鉛等含量進行檢測，以確保各項指標滿足國家標準(《食品中農藥最大殘留限量》(GB 2763-2014)等)和行業標準。

本集團還建立了《食品生產衛生管理辦法》，對個人衛生、車間和倉庫衛生、設備和用具衛生以及環境衛生等多方面的管理進行規範。

為保證庫存商品的品質穩定，公司編寫了《產品貯存和防護管理控制程序》，以加強原輔料、產品和備品備件的貯存防洪管理。公司嚴格執行相關標準中規定的進行出廠檢驗項目和檢驗方法，每批產品必須由品管部檢驗合格後方准出廠。微生物指標檢驗不合格的產品，不得復檢，直接判定該批產品為不合格產品且不得放行出廠。針對客戶庫存積壓的清香類茶葉，公司保證每年進行兩季的退貨，保證產品品質。

### (2) 產品質量

本集團秉承「重品質、重安全、重環境」的發展理念，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茶產業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制定了《茶葉質量安全管理制度》，從茶園茶樹管理、採收制度等10個方面全面規範了茶葉生產的質量安全管理。

- 茶園茶樹管理制度：  
從茶苗修剪、除草耕作、農事活動記錄、病蟲害防治和雜草治理等方面進行了規範。
- 茶樹鮮葉採收制度：  
要求採摘遵循採留結合、量質兼顧和因園制宜的採摘原則，使茶樹能夠持續健壯生長。
- 茶葉加工制度：  
對加工人員提出具體要求，包括崗前培訓、健康檢查等方面的要求。加工前對設備進行清潔、加工過程嚴格遵守加工流程和生產衛生，在加工過程中保證茶品的安全和衛生。
- 茶葉的儲存制度：  
明確對茶葉的存儲倉庫和人員的要求，對茶葉的儲存加強管理和記錄。
- 疫情疫病監測制度：  
對茶園員工做好茶樹病蟲害知識的普及教育工作，做好茶園日常茶樹病蟲害的觀察記錄情況，對發現的問題及時採取治療措施。
- 農藥使用管理制度和茶園施肥管理制度：  
本集團對農藥和肥料的使用進行規範，從茶樹、病蟲草和有益生物等整個生態系統出發，綜合運用各種防治措施，創造不利於病蟲草孳生和有利於各類天敵繁衍的環境條件，保持農業生態系統的平衡和生物多樣化，減少各類病蟲草害損失盡量利用燈光、色彩誘殺害蟲，機械捕捉害蟲；對病蟲害應特別重視採取預防，減少初侵機會，切斷再侵染循環；採用機械和人工除草等措施，防治草害；在必須使用農藥的特殊情況下，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有機茶農藥使用準則；建立茶園的農藥和廢料的使用記錄，以便後續的查驗。

- 茶園生產和追溯記錄管理制度：  
茶葉原料是茶園的物質基礎，原料的批次管理則是茶園管理的核心精髓，是追溯茶葉來源和茶園地塊來源的保障。因此，本集團堅持嚴格科學地執行茶園的批次管理制度。
- 茶園有毒有害物質管理制度：  
茶園中的有毒有害物質不僅危害着茶園的安全，更危害着人員的安全。因此，本集團必須做好茶園有毒有害物質的監測工作，確保茶園的安全和健康。

### 案例：試點示范茶園建立追溯體系

為了加強對茶農和茶園的管理，從茶葉源頭提升食品安全控制，2016年本集團聘請專業的第三方服務公司開展示范茶園與追溯體系諮詢服務。本集團通過對試點茶農茶園現場風險檢查和培訓，以及對天福當前的茶農用藥清單的審閱，來了解當前茶農茶園的管控缺口，以及茶農用藥清單與監管相關要求的缺口。本集團還結合Global G.A.P和China G.A.P等標準以及行業經驗等，編寫了一套檢查標準，並對6個茶園進行了現場檢查和加工工廠檢查。基於行業最佳實踐，本集團編寫了天福茶園茶農培訓資料，並在各主要茶產地開展了7場茶相關的食品安全培訓，培訓內容包括食品安全法介紹、良好農業操作規範介紹、農藥使用和人員安全及國際茶行業



信息分享，參與培訓的茶商茶農人次累積超過300人。通過本項目，本集團開始試點建立天福示范茶園，推進建立書面化的天福茶園質量管理體系，並



逐步建立全面的追溯體系，從茶園到天福，覆蓋種植、加工和銷售等環節。

### (3) 廣告與標籤

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規定進行廣告宣傳，在產品標籤管理上依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 7718-2011)進行標籤審核，做到產品標籤符合國家及行業的相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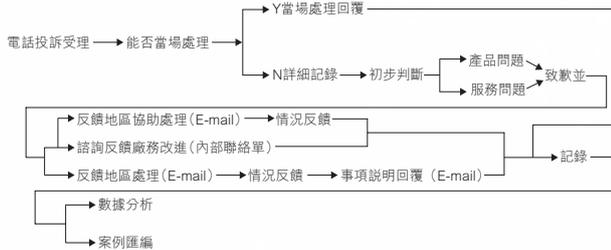
(4) 客戶服務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確信我們的運作完全符合相關的監管政策。本集團設置了嚴格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來保證高質量的客戶服務，來保證我們在生產健康與安全上投入了足夠的重視，並持續地關注客戶和客戶的滿意度。

本集團制定了《顧客滿意度測量控制程序》、《業務部客服電話作業程序》和《客訴抱怨處理流程》等制度。本集團圍繞顧客滿意度會開展一系列的調查，用以了解集團是否正確理解、滿足顧客當前和未來的需求和期望，並針對調查結果及時改進質量體系，不斷提高顧客的滿意程度。

顧客可以通過本集團投訴電話0592-3257991和郵箱tenfu@tenfu.com進行投訴，具體的客戶投訴處理流程如下：

客訴投訴受理工作流程



針對消費者的隱私保護，本集團制定了《隱私權政策》，政策中對個人信息的收集內容、形式和使用向消費者進行了透明公開的說明。

B7 反貪污

本集團堅持誠信經營，堅決杜絕任何形式的貪污受賄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集團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針對新進員工開展法律知識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反貪污受賄、反職務侵佔、反洗錢等商業道德準則及其他有關法律知識，並要求：

- 員工在經營管理活動中，不准索取或者收受業務關聯單位的回扣、佣金等利益，否則將構成受賄，一經發現，集團將根據規章制度給予懲處，構成犯罪的，將移交法辦；
- 員工在與業務關聯單位的交往中，應堅持合法和正當的職業道德準則，反對以賄賂及其它不道德的手段取得利益；
- 員工不得利用內幕消息，在損害集團利益或者處於比集團以外人士較為有利的情況下謀取個人利益；
- 員工不得挪用公款謀取個人利益或為他人牟取利益；
- 員工不得用公款供自己從事私人消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合同條款中設置「反貪污、反商業賄賂」約定，要求供應商及客戶遵守公司的反貪腐要求。

### B8 社區參與

本集團牢記企業社會責任和使命，一直以積極的態度服務社會，熱心公益回報社會，積極促進社會發展與進步。為規範集團的慈善與公益活動，更好地回饋社會，本集團制定了《天福慈善與公益活動管理制度》，規定本集團應結合天福的業務特點，支持茶文化傳播、社區服務、環境保護、知識傳播、社會援助和志願者活動等多種形式的公益活動。

#### (1) 茶文化宣傳

早年，李瑞河先生在台灣時，茶農有給來往行人提供免費茶水的習慣，李瑞河先生深受啟發，他決心開茶店時奉行這一傳統。李瑞河先生認為，用心泡好每一道茶，奉給來往的客人，真心實意的請他們品嚐，就是一種實實在在的人情味，而這人情味就是茶道精神的體現。弘揚茶道不能只借由一杯茶傳遞，在李瑞河先生的主持下，分別於福建漳浦及四川夾江創辦兩家茶博物院，向大眾普及茶文化，將中國茶產業發揚光大。

漳浦天福茶博物院為世界最大之茶博物院，榮獲為國家AAAA級旅遊景區、首批全國農業旅遊示範點。天福茶博物院開院後，本集團以茶博物院為基地，設立茶道教室、茶道表演廳和國際茶道交流部，積極發掘傳統茶藝瑰寶，並多次主辦或者參與

國際和國內的各項茶道交流活動。

「寒夜客來茶當酒」，客來奉茶、以茶會友是中國人自古以來的傳統。茶飲怡神明智，茶禮精儉高雅，茶會陶冶情操，茶以其獨特的魅力在社會交往中發揮「和平使者」的作用。

本集團把握住茶葉的特點，充分利用茶的「外交優勢」，廣交各界朋友，弘揚中國茶文化，通過茶文化的推廣，促進社會文明的發展，實現人類社會「富而有禮、祥和樂利」的大同世界。

本集團與廈門湖明小學開展合作，開設小學生茶文化興趣班。

#### (2) 捐贈助學

漳州市李瑞河文化教育基金會是李瑞河先生本着「取之於茶、用之於茶、利之社會」的理念，於2008年自費創立。8年來，已向漳州科技學院（天福茶學院）的800多名學子頒發獎助學金160多萬元，對促進學生發奮讀書起到了很好的激勵作用。

本集團還設立了「天福之星獎學金」，為教育事業貢獻了一份力量。

#### 案例：

2016年8月4日，漳州市李瑞河文化教育基金會舉行「天福之星」獎學金頒獎儀式。本集團董事局主席李瑞河為盤陀鎮優秀學子頒發「天福之星」獎學金人民幣1萬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6年5月26日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為盤陀中心小學捐款人民幣1萬元，為盤陀中心幼兒園捐款，給孩子們增添更好的學校環境貢獻出了一份力量。

### (3) 賑災援助

2016年7月，湖北省武漢市承受百年難遇的洪災，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食品廠為災區人民第一時間送去200箱蘋果酥，為災區人民送去一份愛心、一份力量，幫助災區人民渡過難關。



### (4) 關愛老幼

本集團始終關注着老人及兒童的生活。2016年1月

15日，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為盤陀盤上洞村老人會捐款人民幣5,000元，用於老人會增加設施設備。

### (5) 社區宣傳

2016年3月14日晚，本集團代表隊參加中共漳浦縣委宣部、漳浦縣市場監督管理局、漳浦縣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漳浦縣誠信促進會承辦的消費者維權知識競賽，並以260分的總成績奪得第一名，充分展現了本集團誠實守信的企業文化。

### (6) 校企合作

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與漳州科技學院簽訂就業協議，每年漳州科技學院將向天福各營業單位輸送優秀合格實習生或畢業生。2016年6月，漳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天福公司「漳州市市級高校畢業生就業見習基地」牌匾。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8至15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對其出具意見的過程中需要應對的，但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 收入確認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4及附註5。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484.7百萬元。貴集團主要的收入交易產生於零售和批發銷售。

針對零售，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近400家自有零售門店，約佔貴集團收入總額的63%。當貴集團內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至客戶時，會確認貨品銷售。零售銷售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我們關注該領域，因為向各地眾多的零售客戶銷售種類繁多的產品所產生的交易數量較多，存在風險。我們在這一領域投入了大量的審計努力以測試交易的發生和準確性。

針對批發，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近200個批發商，約佔貴集團收入總額的32%。當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至批發商時（通常於從倉庫收取產品，批發商接受產品，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批發商接納貨品時發生），會確認貨品銷售的收入。我們關注該領域，是由於臨近年末時收入確認可能出現不恰當的風險和年後可能發生重大銷售退回的風險。

我們瞭解、評估並驗證管理層對貴集團銷售交易的控制。此外，我們測試了貴集團系統的控制環境和相關的自動化控制。

我們並且對不同的收入類型分別執行了實質性測試：

針對零售收入，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交易測試，基於抽樣方法，選取零售門店和專賣點的收入交易，查閱相關支持性文檔，例如現金收據或信用卡單據。
- 交易測試，對新設立的零售門店發生特別大量交易日的收入，查閱相關支持性文件，並將已入賬的每日收入調節至現金收款與銀行單據。

針對批發收入，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已入賬的收入，基於抽樣方法，涵蓋不同批發商，查閱相關支持性文件；
- 對經選樣的批發商致送確認函，內容為在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款餘額及全年的交易金額。構成被測試餘額的交易額，是基於抽樣基礎，並考慮相關批發商交易的金額、性質和特點後選取；
- 期後銷售退回測試，基於抽樣基礎，追查至原始銷售單據與銷售退回單據；
- 截止性測試，評估銷售收入是否被確認在正確的報告期間。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沒有發現任何重大例外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羅兵咸永道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貴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中的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公司簡介、公司資料、財務摘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內的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此等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需要報告的事項。

當我們閱讀公司簡介、公司資料、財務摘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在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以及與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



羅兵咸永道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需要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內涵的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羅兵咸永道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所設想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採取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陶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20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6	<b>268,732</b>	270,479
投資物業	7	<b>3,595</b>	3,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b>716,452</b>	689,701
無形資產	9	<b>3,788</b>	4,573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0	<b>9,214</b>	9,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b>36,234</b>	39,554
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11	<b>44,631</b>	29,492
長期定期存款	13	<b>68,500</b>	67,500
		<b>1,151,146</b>	1,114,99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b>446,060</b>	471,3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4(b)	<b>243,615</b>	267,350
預付款項	11	<b>82,342</b>	91,379
受限制現金	13	<b>34,000</b>	34,000
定期存款	13	<b>178,657</b>	144,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b>270,441</b>	379,316
		<b>1,255,115</b>	1,387,757
<b>資產總值</b>		<b>2,406,261</b>	2,502,749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續)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面值	14	<b>100,816</b>	100,816
股份溢價	14	-	92,211
其他儲備	16	<b>499,759</b>	487,428
保留盈利	15	<b>1,386,314</b>	1,244,375
<b>權益總額</b>		<b>1,986,889</b>	1,924,830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9	<b>8,236</b>	-
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20	<b>21,435</b>	22,0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b>22,092</b>	23,210
		<b>51,763</b>	45,23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4(b)	<b>217,054</b>	226,535
即期所得稅負債		<b>38,479</b>	34,856
借款	19	<b>94,145</b>	251,656
其他負債	22	<b>17,931</b>	19,641
		<b>367,609</b>	532,688
<b>負債總額</b>		<b>419,372</b>	577,919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406,261</b>	2,502,749

載於第83至152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載於第78至15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其中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李家麟  
董事

李世偉  
董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b>1,484,718</b>	1,518,045
銷售成本	25	<b>(575,437)</b>	(586,445)
<b>毛利</b>		<b>909,281</b>	931,600
分銷成本	25	<b>(473,871)</b>	(478,073)
行政開支	25	<b>(203,792)</b>	(200,384)
其他收入	23	<b>13,020</b>	10,789
其他虧損－淨額	24	<b>(3,007)</b>	(1,043)
<b>經營溢利</b>		<b>241,631</b>	262,889
融資收入	27	<b>15,664</b>	16,059
融資成本	27	<b>(9,032)</b>	(51,04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7	<b>6,632</b>	(34,986)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10	<b>(2,560)</b>	(263)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45,703</b>	227,640
所得稅開支	28	<b>(80,283)</b>	(81,286)
<b>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所佔的年度溢利</b>		<b>165,420</b>	146,3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b>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所佔的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15	<b>165,420</b>	146,35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b>			
－ 每股基本盈利	29	人民幣 <b>0.13</b> 元	人民幣0.12元
－ 每股攤薄盈利	29	人民幣 <b>0.13</b> 元	人民幣0.12元

載於第83至152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b>100,816</b>	<b>92,211</b>	<b>487,428</b>	<b>1,244,375</b>	<b>1,924,830</b>
<b>全面收益</b>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b>165,420</b>	<b>165,420</b>
<b>與擁有人交易</b>					
法定盈餘公積金(附註16)	-	-	<b>12,331</b>	<b>(12,331)</b>	-
股息(附註30)	-	<b>(92,211)</b>	-	<b>(11,150)</b>	<b>(103,361)</b>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	<b>(92,211)</b>	<b>12,331</b>	<b>(23,481)</b>	<b>(103,361)</b>
<b>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100,816</b>	-	<b>499,759</b>	<b>1,386,314</b>	<b>1,986,889</b>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00,816	277,520	463,659	1,121,790	1,963,785
<b>全面收益</b>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6,354	146,354
<b>與擁有人交易</b>					
法定盈餘公積金(附註16)	-	-	23,769	(23,769)	-
購股權計劃					
— 來自董事、僱員及獨立 第三方經銷商服務的價值 (附註16)	-	-	380	-	380
— 撥回董事、僱員及獨立 第三方經銷商年度服務的 價值(附註16)	-	-	(380)	-	(380)
股息(附註30)	-	(185,309)	-	-	(185,309)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	(185,309)	23,769	(23,769)	(185,309)
<b>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b>	100,816	92,211	487,428	1,244,375	1,924,830

載於第83至152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的現金	32(a)	<b>377,590</b>	318,717
已付利息		<b>(10,080)</b>	(21,261)
已付所得稅		<b>(74,458)</b>	(75,11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b>293,052</b>	222,346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b>(3,522)</b>	(5,110)
購買土地使用權	6	<b>(10,091)</b>	(69,3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b>(112,862)</b>	(70,407)
購買無形資產	9	<b>(1,441)</b>	(539)
於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的投資變動	13	<b>(35,327)</b>	530,0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2(b)	<b>1,618</b>	1,907
已收利息		<b>7,932</b>	22,722
自一家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0	<b>1,559</b>	1,505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20	<b>-</b>	22,16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152,134)</b>	432,932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b>219,000</b>	564,748
償還借款		<b>(368,398)</b>	(945,227)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30	<b>(103,361)</b>	(185,309)
用作借款抵押的受限制現金變動	13	<b>-</b>	64,81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b>-</b>	(8,09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b>(252,759)</b>	(509,07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匯率變動的影響		<b>2,966</b>	1,1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79,316</b>	231,9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b>270,441</b>	379,316

載於第83至152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茶葉分類、包裝與銷售，茶食品生產與銷售，茶具銷售，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預包裝食品銷售。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四川省及浙江省設有生產廠房，其銷售主要面向位於中國的客戶。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11年9月26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載於第78至152頁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7年3月20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報年度持續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牽涉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領域於附註4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於2016年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以下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關於在單獨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之修訂。該修訂容許實體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核算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關於披露方式之修訂。該修改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關於重要性和匯總、小計的列報、財務報表的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儘管修改不涉及具體變動，但是澄清了許多關於列報的問題，並強調允許編製者對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列報進行適當修改以符合自身情況及使用者的需求。
  - 2014年年度改進包括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專案的修訂，並影響四項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澄清資產（或出售集團）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反之亦然）的時間，這並不構成一項出售或分派計劃的變動，亦不會按有關情況入賬。這意味資產（或出售集團）無需單單因為出售方式變動，而於財務報表還原為未曾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持作分派」的情況。其亦解釋不再持作分派但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集團）應採用出售計劃變動的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包括兩項修訂：
      - (i) 服務合約
- 倘實體根據容許轉讓人終止確認資產的條件向第三方轉讓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披露實體可能於所轉讓資產保留的所有持續參與類別。該準則提供持續參與定義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跟進修改給予首次採納者相同的寬免。
- (ii) 中期財務報表
-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一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改規定的額外披露並無特別規定於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 (a) 本集團於2016年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澄清，釐定離職後福利責任的貼現率時，重要的是責任的計值貨幣，而非責任產生的國家。於評估優質公司債券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時，乃基於以該貨幣計值的公司債券，而非特定國家的公司債券。同樣地，倘以該貨幣計值的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度市場，則應使用相關貨幣的政府債券。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釐清「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的資料」的標準參考，亦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中期財務報表與該資料所在位置的交叉參考。

自2016年1月1日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且於2016年1月1日其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但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對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澄清如何計算與以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修訂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引入補充披露規定，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該修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披露計劃的一部分，而披露計劃持續研究財務報表披露的改進方法。該修訂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b) 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且於2016年1月1日其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但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過往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就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有關建造房地產的協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從客戶轉移資產」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第31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的易貨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b) 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且於2016年1月1日其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但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全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個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允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允值變動，惟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交易。倘權益工具乃持作交易，則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則分為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由債務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值變動會導致損益出現會計錯配，於此情況下，所有公允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會轉回損益。對於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允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一個確認減值虧損的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該模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型作出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套基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素變動的「三階段」法。資產因應信用質素的變動經歷該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實體採用何種減值虧損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應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實體於初步確認未發生信用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時，須將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首日損失於損益確認。對於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採用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除投資組合公允值對沖利率風險外的所有對沖關係。新指引令對沖會計處理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為一致，並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以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b) 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且於2016年1月1日其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但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了租賃、租賃確認及計量的涵義，並向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呈報有關出租人及承租人租賃活動的有用資料制訂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以承租人入賬。該標準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實體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須同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不一致性。全面損益於交易涉及業務時確認。部份損益於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即使該等資產為附屬公司資產）時確認。該等修訂原先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生效日期已被推遲。提早採納該等修訂仍獲允許。

本集團將在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進行評估，並預期於有關新訂準則及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納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本集團尚未能就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作出結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綜合賬目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透過共同控制及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而收購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的會計方法，如下文所述。

##### (i)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本集團對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採用合併會計法，此種方法按前身公司的賬面值呈列所有資產及負債，猶如合併實體已於首次受控於控制方時即已合併入賬，且應付代價及資產淨值的差額乃撥入合併儲備。

##### (ii)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會計收購法將並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根據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值計算。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所確認的金額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持有的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過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公允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轉讓的代價、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以及之前持有的股權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綜合賬目 (續)

#### (a) 附屬公司 (續)

##### (ii)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續)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收入及開支已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確認為資產的內部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損益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報告之金額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 (iii)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與投資相關的直接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於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中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亦需根據附註2.9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 (b) 合營企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共同安排之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乃根據各投資方之合約權利及責任作分類。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之性質，並釐定該等共同安排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負債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對銷，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訂，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綜合賬目 (續)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分佔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分佔的對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損益部份中確認，而分佔其購買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各報表截止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部份確認於「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順流和逆流交易的損益，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聯營公司股權稀釋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部份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2.4 外幣折算

####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損益。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收入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報。

### 2.5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內的公司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自2009年1月1日起，投資物業亦包括正在興建或發展中而落成後作為投資物業的物業。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該經營租賃假設其為融資租賃列賬。

投資物業按其成本初始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就收購、興建或生產一合資格投資物業而產生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而成為物業成本的一部分。借貸成本於收購或建設活躍進行的期間予以資本化，並在建設大致完成後停止資本化，或在中止發展時中止其資本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5 投資物業 (續)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按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20年內分攤成本。

其後開支只有在與該開支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撥充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倘部分投資物業被取代，則取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項目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的在建物業。其包括建設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物業於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經營用途時方會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機器、汽車、傢具、裝置及設備，以及雕塑及展覽品。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20年
— 機器	10年
— 汽車	5-10年
— 傢具、裝置及設備	3-10年
— 雕塑及展覽品	2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處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 2.7 土地使用權

中國內地的所有土地均為國有且無單獨的土地所有權。本集團已取得若干土地的使用權，而已支付的土地出讓金則計入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按其土地使用權34至50年期間以直線法分攤。

### 2.8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時產生，即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所佔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淨值、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及被購買方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b) 商標

商標最初以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將商標成本在其估計使用年期10年予以分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8 無形資產 (續)

##### (c) 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

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最初按購買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在發生時支銷。

電腦軟件許可證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按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在各報告期予以檢討。任何修訂的影響在有變動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損益。

####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或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須攤銷的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0 金融資產

####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全部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初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綜合資產負債表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 2.10.2 確認及計量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 2.10.3 抵銷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1 以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時，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或包括顯示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彼等將破產或訂立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因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經濟狀況的變動)的可觀察數據。

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損益。倘若貸款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損益。

###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變動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新增及撥回的已減值應收款項儲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撥備賬內列支的金額一般在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予以撇銷。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允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7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損益。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和遞延所得稅。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初步確認產生，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僅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 外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倘暫時差額在將來可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則除外。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0 員工福利 –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實體參與由有關政府當局為中國內地僱員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有關政府當局規定。根據該等計劃，政府當局承諾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應付的退休金福利責任，且除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再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在發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 2.21 股份酬金

本集團實行一項以股本結算的股份酬金計劃，以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本集團取得董事、僱員、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及其他人士服務之代價。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的該等參與者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列為開支的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的公允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一段特定期間繼續服務）的影響；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本公司股份價格）；及
- 包括非歸屬條件影響（例如要求僱員儲蓄）。

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包括在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支銷的總金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修訂預期歸屬購股權的估計。本集團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如有）的影響為損益，並相應調整權益。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職工授予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職工服務的公允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允值計量，並在等待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對母公司賬戶之權益貸記。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2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作出撥備：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3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保證將獲取補助，且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作遞延處理，在其所補償的成本相配比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相應確認為收入。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列作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與未來成本或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關聯的政府補助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a) 貨品銷售 – 批發

本集團在批發市場加工／生產及銷售一系列茶產品。當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至批發商時(通常於從倉庫收取產品，批發商接受產品，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批發商接納貨品時發生)，會確認貨品銷售的收入。

客戶有權在批發市場退回瑕疵產品。銷售乃按銷售合約所定的價格，扣除銷售時退貨額入賬。本集團會運用累計經驗對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由於銷售信貸期在140天以內，故不存在融資因素，這與市場常規一致。

#### (b) 貨品銷售 – 零售

本集團經營銷售茶產品的連鎖零售門店。當本集團內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至客戶時，會確認貨品銷售。零售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付。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零售客戶銷售其產品時，客戶有退貨的權利。本集團會運用累計經驗在銷售時對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 (c) 酒店住宿、餐飲及旅遊服務的銷售

酒店住宿、餐飲、旅遊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銷售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d)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當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激勵措施時，激勵措施的成本按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的減少。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2.26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 2.27 經營租賃

#### (a) 本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如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另一方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包括預付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b) 本集團公司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物業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投資物業」一項（附註7）。租金收入的確認請參閱附註2.24(d)。

### 2.2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2.29 客戶忠實度計劃

本集團實施一項忠誠度計劃：客戶在購買產品時將獲得積分，而積分可用於兌換本集團的產品。獎勵積分，透過在獎勵積分與銷售的其他部份之間分配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值（以使獎勵積分最初按其公允值被確認為遞延收入），被確認為首次銷售交易的一個可獨立識別部份。來自獎勵積分的收益將在積分被兌換後確認。未動用獎勵積分將於一年後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承擔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項目的整體目標關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以及盡可能減少該風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其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故其外匯風險屬有限。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美元（「美元」）及日圓（「日圓」）計值的買賣交易（即進出口產品），以及進行以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的融資活動（即發行普通股、若干借款）。港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

下表概述假設美元、日圓及港元（與美元掛鈎）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受外匯風險影響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升值5%	578	4,014
— 貶值5%	(578)	(4,014)
權益增加／(減少)		
— 升值5%	578	4,014
— 貶值5%	(578)	(4,014)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除銀行存款及借款外的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附帶不同利率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銀行存款及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借款的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3及19。

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浮動利率的銀行借款的平均利率上升／下降10%，而其他因素不變而作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上升10%	(407)	(1,391)
– 下降10%	407	1,391
權益增加／(減少)		
– 上升10%	(407)	(1,391)
– 下降10%	407	1,391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信貸風險的賬面值或未折現面值（如適用）來自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或未折現面值（如適用）。各類賬面值或未折現面值（如適用）。

為管理與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風險，該等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具較高信譽度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由客戶以現金或票據結付。本集團會向具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信貸期為140天的信貸銷售。在向客戶作出信貸銷售前，本集團會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且會持續監控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獲得足量的信貸融資。由於有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計劃透過保留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維持融資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時為止）按到期日分組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

於2016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94,145	747	2,411	5,078	102,381
支付借款利息 (附註)	2,628	406	954	691	4,6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765	-	-	-	128,765
	<b>225,538</b>	<b>1,153</b>	<b>3,365</b>	<b>5,769</b>	<b>235,825</b>

於2015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251,656	-	-	-	251,656
支付借款利息 (附註)	6,246	-	-	-	6,2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498	-	-	-	166,498
	424,400	-	-	-	424,400

附註：借款利息付款乃分別按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借款計算（不包括已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利息結餘），並無計及日後借款。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總額。資本總額為「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總額。

於2016年，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50%以下（2015年：50%以下）。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借款總額（附註19）	102,381	251,656
權益總額	1,986,889	1,924,830
資本總額	2,089,270	2,176,486
資本負債比率	5%	12%

#### 3.3 公允值估計

估計由於到期日較近，故假設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及短期貸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與其公允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允值的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得的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有市場利率折現計算。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及判斷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極高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評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本集團未必可追回有關餘額，並需要使用估計，則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數字與原來估計者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在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費用。

#####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少數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若干判斷。倘最終稅額與原先記錄的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構成影響。

管理層認為可能存在可用若干臨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予以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則確認與臨時差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稅項虧損。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額將影響對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 (c) 附帶具體表現條件之股份酬金

本集團的股份酬金於本集團達到若干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方可執行。本集團根據對預期將予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樂觀估計（且在必要時－倘隨後資料表明預期將予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與之前估計有差異－修改該估計），就於歸屬期內獲得的實物或服務確認一項金額。在預期與原始估計有差異的情況下，該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被修改期間對股份酬金費用的確認。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觀點考慮業務。董事會基於對分部損益的衡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可報告經營分部主要從茶葉分類、包裝與銷售，茶食品生產與銷售及茶具銷售獲取收入。

其他包括來自餐飲、酒店及管理服務及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收入。此等收入並未列入可報告經營分部，原因為此等收入並未在提供予董事會的報告分開呈列。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幾乎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相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於2016年及2015年，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達到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

董事會基於對經調整經營損益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如下表所示，調整經營損益在某些方面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經營損益。一般行政開支、其他收益或虧損、其他收入、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及所得稅均按組別管理，且並未分攤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稅項以及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借款、遞延所得稅負債、即期所得稅負債、應付股息、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以下收入。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茶葉	<b>1,058,364</b>	1,082,207
銷售茶食品	<b>223,924</b>	221,643
銷售茶具	<b>133,618</b>	154,665
其他	<b>68,812</b>	59,530
	<b>1,484,718</b>	1,518,04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所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b>1,058,364</b>	<b>223,924</b>	<b>133,618</b>	<b>68,812</b>	<b>1,484,718</b>
分部業績	<b>214,143</b>	<b>19,026</b>	<b>19,852</b>	<b>(3,369)</b>	<b>249,652</b>
未分配行政開支					<b>(18,034)</b>
其他收入					<b>13,020</b>
其他虧損－淨額					<b>(3,007)</b>
融資收入－淨額					<b>6,632</b>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 溢利減虧損					<b>(2,560)</b>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45,703</b>
所得稅開支					<b>(80,283)</b>
年度溢利					<b>165,420</b>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2016年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的其他分部項目：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所有 其他分部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797	11,444	6,738	6,366	7,828	68,173
投資物業折舊	-	-	-	-	287	2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7,179	1,835	1,441	693	-	11,148
無形資產攤銷	317	61	59	26	393	8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 虧損淨額	923	504	97	1,536	-	3,06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所有 其他分部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501,201	302,149	252,066	130,583	220,262	2,406,261
分部負債	177,018	28,207	14,880	12,326	186,941	419,3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082,207	221,643	154,665	59,530	1,518,045
分部業績	226,070	19,525	24,414	2,049	272,058
未分配行政開支					(18,915)
其他收入					10,789
其他虧損 — 淨額					(1,043)
融資成本 — 淨額					(34,986)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 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2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640
所得稅開支					(81,286)
年度溢利					146,354

2015年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的其他分部項目：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594	10,569	6,758	2,236	8,593	67,750
投資物業折舊	-	-	-	-	287	2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6,795	1,448	1,425	475	-	10,143
無形資產攤銷	468	100	90	30	568	1,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 虧損淨額	287	30	16	-	-	333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506,195	310,945	289,144	128,669	267,796	2,502,749
分部負債	201,057	27,071	23,977	9,776	316,038	577,919

## 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的賬面淨值。本集團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內地，以34至50年租賃期持有。

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b>297,689</b>	257,952
累計攤銷	<b>(27,210)</b>	(17,067)
賬面淨值	<b>270,479</b>	240,885
年初賬面淨值	<b>270,479</b>	240,885
增加	<b>9,401</b>	39,737
年度攤銷(附註25)	<b>(11,148)</b>	(10,143)
年末賬面淨值	<b>268,732</b>	270,479
年末		
成本	<b>307,090</b>	297,689
累計攤銷	<b>(38,358)</b>	(27,210)
賬面淨值	<b>268,732</b>	270,479

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成本	<b>9,137</b>	8,266
銷售成本	<b>2,011</b>	1,877
	<b>11,148</b>	10,143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882,000元（2015年：人民幣5,03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作本集團人民幣50,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56,645,000元）的銀行借款（附註19）的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b>6,704</b>	6,704
累計折舊	<b>(2,822)</b>	(2,535)
賬面淨值	<b>3,882</b>	4,169
年初賬面淨值	<b>3,882</b>	4,169
折舊(附註25)	<b>(287)</b>	(287)
年末賬面淨值	<b>3,595</b>	3,882
年末		
成本	<b>6,704</b>	6,704
累計折舊	<b>(3,109)</b>	(2,822)
賬面淨值	<b>3,595</b>	3,882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內已計入折舊開支人民幣287,000元（2015年：人民幣287,000元）。

於損益內就投資物業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b>707</b>	730
物業管理費收入	<b>962</b>	1,000
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b>(415)</b>	(415)
	<b>1,254</b>	1,315

於2016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為人民幣7,440,000元（2015年：人民幣7,090,000元），其賬面淨值則為人民幣3,595,000元（2015年：人民幣3,882,000元）。公允值由外部估值師於各結算日所釐定。

7 投資物業 (續)

公允值等級

描述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之公允值計量		
	類似資產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	-	7,440
2015年12月31日	-	-	7,090

估值乃使用收益資本化法 (期限及還原法) (使用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進行。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輸入值包括：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
市值租金	每月人民幣45,806元	市值租金根據緊鄰的可資比較物業作出估計。市值租金越高，則物業公允值越高。
收益率	7.5%	收益率乃根據市場成交實況、估值師的經驗及對市況的瞭解作出估計。所採納的收益率範圍因城市而異，介乎6.0%至7.5%之間。收益率越高，則公允值越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雕塑及 展覽品 人民幣千元	在建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6年1月1日</b>							
成本	704,899	89,064	26,004	177,257	5,463	96,200	1,098,887
累計折舊	(214,986)	(52,449)	(19,852)	(121,469)	(430)	-	(409,186)
賬面淨值	489,913	36,615	6,152	55,788	5,033	96,200	689,701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b>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9,913	36,615	6,152	55,788	5,033	96,200	689,701
增加	1,692	7,273	1,322	20,359	-	68,956	99,602
轉讓	93,671	97	-	4,604	-	(98,372)	-
出售(附註32(b))	(3,562)	(382)	(185)	(549)	-	-	(4,678)
折舊(附註25)	(32,339)	(5,546)	(2,194)	(27,837)	(257)	-	(68,173)
年末賬面淨值	549,375	38,057	5,095	52,365	4,776	66,784	716,452
<b>於2016年12月31日</b>							
成本	793,425	95,261	24,921	189,159	5,463	66,784	1,175,013
累計折舊	(244,050)	(57,204)	(19,826)	(136,794)	(687)	-	(458,561)
賬面淨值	549,375	38,057	5,095	52,365	4,776	66,784	716,452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雕塑及 展覽品 人民幣千元	在建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5年1月1日</b>							
成本	687,714	87,214	26,679	159,558	5,463	19,345	985,973
累計折舊	(184,117)	(49,072)	(18,549)	(97,388)	(173)	-	(349,299)
賬面淨值	503,597	38,142	8,130	62,170	5,290	19,345	636,674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03,597	38,142	8,130	62,170	5,290	19,345	636,674
增加	7,086	5,604	1,493	16,571	-	92,263	123,017
轉讓	10,853	193	-	4,362	-	(15,408)	-
出售(附註32(b))	(31)	(1,293)	(321)	(595)	-	-	(2,240)
折舊(附註25)	(31,592)	(6,031)	(3,150)	(26,720)	(257)	-	(67,750)
年末賬面淨值	489,913	36,615	6,152	55,788	5,033	96,200	689,701
<b>於2015年12月31日</b>							
成本	704,899	89,064	26,004	177,257	5,463	96,200	1,098,887
累計折舊	(214,986)	(52,449)	(19,852)	(121,469)	(430)	-	(409,186)
賬面淨值	489,913	36,615	6,152	55,788	5,033	96,200	689,701

折舊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成本	<b>31,483</b>	31,673
行政開支	<b>23,761</b>	23,832
銷售成本	<b>12,929</b>	12,245
	<b>68,173</b>	67,750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768,000元（2015年：人民幣4,37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本集團人民幣50,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56,645,000元）的銀行借款（附註19）的擔保。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發佈日期，本公司正在申請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32,686,000元（2015年：人民幣131,41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證書。

於2016年12月31日，在建建築工程主要包括正在建設的零售店、製造廠及倉庫。

於年內，本集團的合資格資產已資本化借款成本為人民幣684,000元（2015年：人民幣927,000元）。借款成本根據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4.56%來進行資本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6年1月1日</b>				
成本	<b>1,740</b>	<b>8,240</b>	<b>648</b>	<b>10,628</b>
累計攤銷	-	<b>(5,567)</b>	<b>(488)</b>	<b>(6,055)</b>
賬面淨值	<b>1,740</b>	<b>2,673</b>	<b>160</b>	<b>4,573</b>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b>1,740</b>	<b>2,673</b>	<b>160</b>	<b>4,573</b>
增加	-	<b>9</b>	<b>62</b>	<b>71</b>
攤銷費用(附註25)	-	<b>(784)</b>	<b>(72)</b>	<b>(856)</b>
年末賬面淨值	<b>1,740</b>	<b>1,898</b>	<b>150</b>	<b>3,788</b>
<b>於2016年12月31日</b>				
成本	<b>1,740</b>	<b>8,233</b>	<b>710</b>	<b>10,683</b>
累計攤銷	-	<b>(6,335)</b>	<b>(560)</b>	<b>(6,895)</b>
賬面淨值	<b>1,740</b>	<b>1,898</b>	<b>150</b>	<b>3,788</b>
<b>於2015年1月1日</b>				
成本	1,740	7,743	648	10,131
累計攤銷	-	(4,438)	(403)	(4,841)
賬面淨值	1,740	3,305	245	5,290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740	3,305	245	5,290
增加	-	539	-	539
攤銷費用(附註25)	-	(1,171)	(85)	(1,256)
年末賬面淨值	1,740	2,673	160	4,573
<b>於2015年12月31日</b>				
成本	1,740	8,240	648	10,628
累計攤銷	-	(5,567)	(488)	(6,055)
賬面淨值	1,740	2,673	160	4,573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內已計入攤銷費用人民幣856,000元(2015年：人民幣1,256,000元)。

### 9 無形資產 (續)

####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中包括金額為人民幣1,740,000元於2013年收購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天洽」）產生的商譽。

管理層根據業務類別審核業務表現。商譽由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層次監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之業務不合作可報告經營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覆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載列的估計增長率推測。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零售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2016年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 毛利率	13%
— 長期增長率	3%
— 貼現率	20%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毛利率。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與行業報告載列的預期一致。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及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商譽並無計提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5,756	6,228
聯營公司	3,458	3,583
	<b>9,214</b>	9,81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1,087	1,264
聯營公司	(3,647)	(1,527)
	<b>(2,560)</b>	(263)

####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228	6,469
分佔減扣虧損後的溢利	1,087	1,264
宣派現金股息	(1,559)	(1,505)
年末	<b>5,756</b>	6,228

## 10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續)

###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應佔 本集團的股權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Zhangzhou Tenfu Oil Limited (「Fujian Petrol」)	中國， 2002年3月28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50%	50%	資產租賃
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廈門天天佳盈」)	中國， 2014年1月21日	2,100,000 美元	630,000 美元	50%	50%	餐飲管理，飲料生 產，及銷售預包 裝食品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廈門天天佳盈支付首期注資31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935,000元）及注資餘額73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467,000元）將適時支付。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如下：

	Fujian Petrol		廈門天天佳盈		總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4,223	4,679	2,097	1,700	6,320	6,379
負債	(53)	(69)	(511)	(82)	(564)	(151)
收入	1,951	2,355	1,989	1,226	3,940	3,581
溢利／(虧損)	1,140	1,491	(53)	(227)	1,087	1,264
所持權益百分比	50%	50%	50%	50%	50%	50%

Fujian Petrol及廈門天天佳盈均為私人公司且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續)

#### (b)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583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3,522	5,110
分佔虧損	(3,647)	(1,527)
年末	3,458	3,583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非上市）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的股權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Tea Trading International IDMCC. (「TTI」)	阿拉伯聯合酋長 國 (「阿聯酋」)， 2015年7月20日	2,0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阿聯酋 迪拉姆」)	2,000,000 阿聯酋 迪拉姆	49%	49%	茶混合、包裝及貿易

根據天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天福香港」，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天福香港與Rise General Trading LLC.（「Rise」，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5年6月17日訂立協議，以於阿聯酋成立一家聯營公司以承擔新品牌茶倉儲、混合、包裝及貿易等活動，以服務中東。TTI於2015年7月2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000阿聯酋迪拉姆（相當於人民幣3,381,000元，其中Rise與天福香港分別擁有51%及49%）。根據合約，Rise與天福香港各自承諾向TTI投資2,8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182,000元）（包括註冊資本）。於2016年12月31日，天福香港已支付註資1,32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632,000元）（2015年：8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110,000元）），及本集團資本承擔餘額1,47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802,000元）（2015年：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987,000元））將適時支付。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3,796	4,601
負債	(338)	(1,018)
收入	401	2,435
虧損	(3,647)	(1,527)
所持權益百分比	49%	49%

TTI為私人公司且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b>227,464</b>	251,909
定期存款應收利息	<b>10,495</b>	5,606
其他	<b>5,656</b>	9,835
	<b>16,151</b>	15,4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243,615</b>	267,350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由其客戶以現金或支票結付。本集團會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信貸期為140天的信貸銷售。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依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40日以內	<b>225,574</b>	249,395
141日至6個月	<b>926</b>	1,274
6個月至1年	<b>623</b>	1,232
1至2年	<b>341</b>	8
	<b>227,464</b>	251,909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890,000元（2015年：人民幣2,514,000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來自於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40日以內	<b>926</b>	1,274
逾期40日至220日以內	<b>623</b>	1,232
逾期220日以上	<b>341</b>	8
	<b>1,890</b>	2,514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及已撥備（2015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續)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計價貨幣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40,406	264,231
美元	3,209	3,119
	<b>243,615</b>	267,350

於結算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即期</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附註19)	27,611	14,532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5,650	14,960
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370	-
	<b>44,631</b>	29,492
<b>即期</b>		
租賃物業的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56,456	59,989
預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4 (b))	2,263	12,743
預付稅項	11,845	10,901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預付款項	11,778	7,746
	<b>82,342</b>	91,379
	<b>126,973</b>	120,8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的公允值相若。

## 1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124,136	130,602
在製品	114,233	107,976
製成品	207,691	232,804
	<b>446,060</b>	471,382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509,482,000元（2015年：人民幣520,756,000元）（附註25）。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陳舊存貨及存貨撇減虧損（2015年：零）。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i)	551,598	625,146
減：定期存款(ii)	(178,657)	(144,330)
長期定期存款(ii)	(68,500)	(67,500)
受限制現金(iii)	(34,000)	(3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70,441</b>	379,316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18%（2015年：1.75%）。

(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人民幣178,657,000元的定期存款（2015年：人民幣144,330,000元），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人民幣67,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長期定期存款，將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到期（2015年：人民幣67,500,000元，將於2018年到期）。

(iii) 於2016年12月31日，平潭天福茶業有限公司（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已抵押人民幣34,000,000元的定期存款（2015年：人民幣34,000,000元）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品。應付票據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零（2015年：人民幣33,000,000元）（附註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續)

(iv) 銀行及手頭現金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35,679	544,146
美元	2,501	65,969
港元	13,024	14,665
日圓	394	366
	<b>551,598</b>	625,146

###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8,000,000	1,227,207	100,816	92,211	193,027
股息	-	-	-	(92,211)	(92,211)
於2016年12月31日	8,000,000	1,227,207	100,816	-	100,816
於2015年1月1日	8,000,000	1,227,207	100,816	277,520	378,336
股息	-	-	-	(185,309)	(185,309)
於2015年12月31日	8,000,000	1,227,207	100,816	92,211	193,027
即：					
建議末期股息				61,636	
其他				30,575	
於2015年12月31日				92,21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年修訂版)第3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本公司具備償還能力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則可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0。

董事會於2016年8月16日宣告動用股份溢價賬人民幣30,575,000元及保留盈利人民幣11,150,000元派發2016年中期股息人民幣41,725,000元。宣派中期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30。

## 15 保留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b>1,244,375</b>	1,121,790
年度溢利	<b>165,420</b>	146,354
股息(附註14及30)	<b>(11,150)</b>	-
提取法定公積金(附註16)	<b>(12,331)</b>	(23,769)
於12月31日	<b>1,386,314</b>	1,244,375
即：		
建議末期股息	<b>73,632</b>	-
其他	<b>1,312,682</b>	1,244,375
於12月31日	<b>1,386,314</b>	1,244,375

## 16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I)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公積金(II)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III)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b>278,811</b>	<b>231</b>	<b>208,386</b>	-	<b>487,428</b>
提取法定公積金(附註15)	-	-	<b>12,331</b>	-	<b>12,331</b>
於2016年12月31日	<b>278,811</b>	<b>231</b>	<b>220,717</b>	-	<b>499,759</b>
於2015年1月1日	278,811	231	184,617	-	463,659
提取法定公積金(附註15)	-	-	23,769	-	23,769
購股權計劃					
— 董事、僱員及獨立 第三方經銷商所提供 服務的價值(附註17)	-	-	-	380	380
— 撥回董事、僱員及獨立 第三方經銷商服務的 全年價值(附註17)	-	-	-	(380)	(380)
於2015年12月31日	278,811	231	208,386	-	487,4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其他儲備 (續)

- (I) 合併儲備包括於共同控制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及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II) 資本公積金主要包括與外幣注資有關的匯兌差額。
- (III) 法定公積金

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撥付若干法定公積金，有關金額是由每家公司各自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的純利（經抵銷上年累計虧損後）中予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的撥備。所有法定公積金均為特定目的而設。於中國註冊的公司須於分派其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前提取法定純利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總額超逾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終止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作出撥備。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各公司的虧損、擴充各公司的生產經營，或增加各公司的資本。此外，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動用其除稅後溢利為任意盈餘公積金作出進一步撥備。

###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董事、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或已經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關於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1月6日、2012年1月12日及2013年3月19日向若干董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7,046,000股股份、1,307,000股股份及8,35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的合約行使期限為10年。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該等購股權於最多3年期間內分批歸屬。

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可予以歸屬，惟本集團收入及純利須達致增長目標，且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亦須符合其業績目標（「表現條件」）。僱員須維持為本集團所聘用，且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應保持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直至該等表現條件獲達成。

- (i) 分別於2013年1月5日、2013年1月11日及2014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最高35%；
- (ii) 分別於2014年1月5日、2014年1月11日及2015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最高35%；
- (iii) 分別於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11日及2016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所有剩餘購股權。

##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的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2016年1月1日	<b>4.28</b>	<b>8,201</b>
已失效 (附註(a))	<b>4.28</b>	<b>(8,191)</b>
遭沒收 (附註(b))	<b>4.28</b>	<b>(10)</b>
於2016年12月31日	<b>4.28</b>	<b>-</b>
於2015年1月1日	4.86	16,395
已失效 (附註(a))	5.44	(8,133)
遭沒收 (附註(b))	4.28	(61)
於2015年12月31日	4.28	8,201

(a)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2013年3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已因3年歸屬期屆滿而失效。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2012年1月6日及2012年1月12日授出的購股權已因3年歸屬期屆滿而失效。

(b)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遭沒收的購股權乃因僱員辭任。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剩餘的已授出購股權。由於未達致表現條件，所有於2012年1月6日、2012年1月12日及2013年3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均未有作出歸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並無扣除購股權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購股權開支約為48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0,000元），包括將給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金額4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3,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額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全年購股權開支48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0,000元），包括將給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金額4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3,000元），乃由於未達致表現條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款項	66,552	80,582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4(b))	21,445	24,052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87,997	104,634
應付票據 (附註13)	—	33,000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有關的應付款項	1,675	2,540
其他應付稅項	23,988	5,931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22,333	22,323
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	41,968	31,783
其他	39,093	26,324
	217,054	226,535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依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77,645	93,926
6個月至1年	7,432	9,567
1至2年	2,096	887
2年以上	824	254
	87,997	104,6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的公允值相若。

### 19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i)	8,946	—
減：即期份額	(710)	—
	8,236	—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ii)	50,000	56,645
— 無抵押(iii)	43,435	195,011
加：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份額	710	—
	94,145	251,656
借款總額	102,381	251,656

## 19 借款 (續)

- (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廈門支行訂立協議，就購買一項已全額預付對價人民幣17,355,000元的在建商舖物業，取得人民幣8,946,000元的長期銀行借款。借款以該在建商舖物業作抵押，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利率計算，並需按月還款，直至2026年11月。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50,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56,645,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附註6）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作抵押。
- (i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33,435,000元（2015年：人民幣151,656,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附註34(c)）（均為本公司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保。

本集團借款就利率變化及合約訂價日期於年末所承擔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或以內	43,786	55,196
7至12個月	50,359	196,460
1至5年	3,158	-
5年以上	5,078	-
	<b>102,381</b>	251,656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的計價貨幣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2,381	196,460
美元	-	55,196
	<b>102,381</b>	251,6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借款 (續)

本集團借款於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短期銀行借款	4.60%	2.15%
長期銀行借款	5.22%	-

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的公允值與其於結算日的賬面值相若。長期銀行借款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本集團未提取的借款融資額度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銀行借款)	499,632	304,548

安排上述融資額度旨在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提供資金。

### 20 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2,021	-
年內授出(i)	-	22,160
攤銷為收入 (附註23)	(586)	(139)
年末	21,435	22,021

- (i) 該等為從中國內地若干市政府獲取的政府補助，作為本集團建築物業的鼓勵。此等政府補助按相關物業的預計可使用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在享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方可抵銷。本集團並無可相互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總款項中列賬。於結算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7,798	6,580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8,436	32,974
	<b>36,234</b>	39,5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結算	1,032	1,083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21,060	22,127
	<b>22,092</b>	23,210

遞延所得稅的總變動如下：

	應計款項的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存貨溢利 人民幣千元	客戶 忠誠計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若干 附屬公司 未匯出盈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607	1,923	25,612	4,907	5,505	(22,076)	(1,134)	16,344
支付	-	-	-	-	-	14,100	-	14,100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貸記)/支銷 (附註28)	752	1,102	(4,604)	(424)	(146)	(13,033)	51	(16,302)
於2016年12月31日	2,359	3,025	21,008	4,483	5,359	(21,009)	(1,083)	14,142
於2015年1月1日	8,706	514	27,913	4,032	-	(19,260)	(1,185)	20,720
支付	-	-	-	-	-	2,000	-	2,000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貸記)/支銷 (附註28)	(7,099)	1,409	(2,301)	875	5,505	(4,816)	51	(6,376)
於2015年12月31日	1,607	1,923	25,612	4,907	5,505	(22,076)	(1,134)	16,3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續)

倘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實現有關稅務利益，則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未能確定是否能變現，本集團並無就可供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金額人民幣71,332,000元（2015年：人民幣68,080,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7,759,000元（2015年：人民幣17,02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461,000元（2015年：人民幣8,461,000元）、人民幣12,383,000元（2015年：人民幣12,383,000元）、人民幣9,184,000元（2015年：人民幣9,184,000元）、人民幣26,239,000元（2015年：人民幣26,239,000元）及人民幣14,189,000元（2015年：零）的虧損將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及2021年屆滿。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銷貨存貨產生的未變現溢利為人民幣84,032,000元（2015年：人民幣102,448,000元），並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抵銷。有關未變現溢利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已經確認。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中國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60,408,000元（2015年：人民幣70,512,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相應的未匯出盈利為人民幣851,406,000元（2015年：人民幣987,747,000元）擬用於再投資。

### 22 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客戶忠誠計劃	17,931	19,641

本集團推行一項忠誠計劃，客戶於計劃中根據其購買累計積分，可於將來用以兌換本集團產品。因此，來自銷售產生的部分收入需予以延遲確認。來自獎勵積分的收入於兌換積分時確認。未動用獎勵積分將於一年後到期。

### 23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0,221	8,802
投資物業產生之收入（附註7）	1,669	1,730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20）	586	139
其他	544	118
	13,020	10,789

## 24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附註32)	<b>(3,060)</b>	(33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53</b>	(710)
	<b>(3,007)</b>	(1,043)

## 2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2)	<b>509,482</b>	520,7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6)	<b>296,071</b>	290,91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b>11,148</b>	10,143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7)	<b>287</b>	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b>68,173</b>	67,75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b>856</b>	1,256
特許權費用	<b>51,923</b>	54,161
運輸費	<b>31,673</b>	32,210
經營租賃開支	<b>135,685</b>	137,565
免費品嘗開支	<b>32,624</b>	32,967
核數師的酬金		
－核數服務	<b>3,650</b>	3,650
－非核數服務	<b>1,543</b>	1,906
其他開支	<b>109,985</b>	111,333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b>1,253,100</b>	1,264,9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55,617	250,677
社保成本	34,706	34,224
其他福利	5,748	6,017
	<b>296,071</b>	290,918

####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2015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附註36所述分析之內。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其餘一名（2015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社保成本	510	523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範圍（以人民幣計）		
不超過1,000,000港元（人民幣895,000元）	5	5

## 27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2,821	16,059
－ 匯兌收益淨額	2,843	–
融資收入總額(附註32)	15,664	16,059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9,716)	(20,746)
－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684	927
－ 匯兌虧損淨額	–	(31,226)
融資成本總額(附註32)	(9,032)	(51,04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6,632	(34,986)

## 2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981	74,910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16,302	6,376
所得稅開支	80,283	81,2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所得稅開支 (續)

####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需繳付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 (ii)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本年度並無產生預計應課稅的溢利，故此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各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入25% (2015年：25%) 的稅率計提。

####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該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 (包括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議，則可按較低的預扣稅率5%繳稅。

此預扣稅記於遞延所得稅中。於本年度，支付股息至香港直接控股公司可按較低的5%預扣稅率繳稅所需的審批要求發生變化。由於所適用的徵稅方式尚待澄清，本集團修改了對此稅項的預估，從5%調整至10%，並將額外的預提數計入本年度損益。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所繳納的稅項，與採用合併實體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5,703	227,640
按各自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62,404	68,823
稅項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824	1,021
呈報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扣除稅項	330	66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附註21)	3,692	6,560
就中國附屬公司預期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附註21)	13,033	4,816
稅項支出	80,283	81,286

## 2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65,420	146,35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227,207	1,227,20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3	0.12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獲悉數兌換的情況下，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予以計算。

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與表現掛鈎的僱員購股權乃視作或然可發行股份。或然可發行股份被視作未發行股份，當適用時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量，猶如於報告期末根據可獲得資料，或然條件被視作經已達成。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達至任何購股權要求的表現條件，故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納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b>41,725</b>	50,316
建議末期股息	<b>73,632</b>	61,636
	<b>115,357</b>	111,952

於2017年3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動用保留盈利（2015年：動用股份溢價賬）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相等於人民幣6分）（2015年：6港仙（相等於人民幣5分）），此末期股息達88,97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3,632,000元）（2015年：67,49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1,636,000元））。

2016年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賬為提取保留盈利。

董事會已於2016年8月16日同時動用股份溢價賬及保留盈利（2015年：僅動用股份溢價賬）派發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相等於人民幣3.4分）（2015年：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4.1分））。此中期股息達49,08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1,725,000元）（2015年：61,3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316,000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賬為提取股份溢價人民幣30,575,000元及保留盈利人民幣11,150,000元。

於2016年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103,361,000元（2015年：人民幣185,309,000元）。

### 31 附屬公司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日期	法律地位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b>直接擁有</b>							
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天瑞（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8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美元	1,000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天福（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7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美元	1,000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擁有</b>							
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							
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中國，1998年12月24日	外商投資企業	25,000,000 美元	25,000,000 美元	<b>100%</b>	100%	分類、包裝茶葉、生產茶 食品及銷售茶葉、茶食 品及茶具
漳浦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	中國，1999年11月17日	外商投資企業	30,000,000 美元	21,500,000 美元	<b>100%</b>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以及提供酒店、餐飲及 相關服務
閩侯天元茶業有限公司	中國，1993年10月23日	外商投資企業	3,640,000 美元	3,640,000 美元	<b>100%</b>	100%	分類、包裝茶葉、生產茶 食品及銷售茶葉、茶食 品及茶具
夾江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	中國，2002年10月17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b>100%</b>	100%	分類、包裝茶葉、生產茶 食品及銷售茶葉、茶食 品及茶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附屬公司 (續)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日期	法律地位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b>間接擁有 (續)</b>							
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 (續)							
浙江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8月16日	外商投資企業	5,000,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100%	100%	分類、包裝茶葉、生產茶食品及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貴定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8月4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人民幣 34,90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以及提供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四川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2月10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貴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3月26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新疆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4月14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山西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4月29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福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4月30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19,676,473元	人民幣 19,676,473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江西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5月7日	外商投資企業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陝西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5月18日	外商投資企業	3,000,000美元	3,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廣東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6月10日	外商投資企業	3,000,000美元	3,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吉林省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6月12日	外商投資企業	2,500,000美元	2,5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南京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6月22日	外商投資企業	3,000,000美元	3,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31 附屬公司 (續)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日期	法律地位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b>間接擁有 (續)</b>							
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 (續)							
廣西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6月26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河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6月9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湖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7月10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6,519,360元	人民幣 6,519,36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湖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8月26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7月4日	外商投資企業	24,500,000美元	24,5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安徽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9月10日	外商投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濟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1999年6月8日	外商投資企業	3,000,000美元	3,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煙台天福茶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1996年8月27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9,844,100元	人民幣 9,844,1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天津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3月25日	外商投資企業	4,000,000美元	4,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北京京城天福茶莊有限公司	中國，2002年1月25日	外商投資企業	5,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蘇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8月9日	外商投資企業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無錫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10月18日	外商投資企業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杭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10月27日	外商投資企業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上海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11月22日	外商投資企業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內蒙古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1月10日	外商投資企業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廈門天峰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5月29日	外商投資企業	4,000,000美元	4,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及茶食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附屬公司 (續)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日期	法律地位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b>間接擁有 (續)</b>							
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 (續)							
河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5月9日	外商投資企業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黑龍江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2月12日	外商投資企業	2,000,000美元	1,6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甘肅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0月29日	外商投資企業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重慶渝北區天福茶葉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8月7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徐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8月7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廈門天鈺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2007年12月15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1,840,000元	人民幣 1,84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包括互聯網銷售)
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3月4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795,690元	人民幣 795,690元	100%	100%	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 售及批發預包裝食品
平潭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8月1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廈門天福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2007年5月30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 33,868,000元	人民幣 33,868,000元	100%	100%	物業管理
廈門卡諾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4月22日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不適用	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 售及批發預包裝食品
附屬公司－於香港成立							
天瑞(香港)銷售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3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2009年8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卡諾師(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2016年4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港元	港元－	100%	不適用	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 售及批發預包裝食品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5,703	227,640
經調整：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淨虧損（附註10）	2,560	2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68,173	67,750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7）	287	287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11,148	10,143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856	1,256
—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20）	(586)	(1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附註24）	3,060	333
— 融資收入（附註27）	(15,664)	(16,059)
— 融資成本（附註27）	9,032	51,045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5,322	(48,62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7,661	(29,87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52)	51,201
— 其他負債	(1,710)	3,498
經營產生的現金	377,590	318,717

###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4,678	2,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附註24）	(3,060)	(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618	1,9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承擔

#### (a) 股權投資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10）	<b>14,269</b>	17,454

#### (b) 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83,626</b>	103,900

#### (c)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間零售門店、辦公室及倉庫。租期在1至10年內。大多數租賃協議可按市價於租賃期滿時續約。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b>82,528</b>	72,384
1至5年	<b>76,218</b>	81,339
5年以上	<b>1,761</b>	514
	<b>160,507</b>	154,237

### 3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家麟先生（「控股股東」）控制。主要管理層及其聯屬人士擁有的實體及本集團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被視為關聯方。天福（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由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薩摩亞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關聯方。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i) 購買貨品及服務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b>105,869</b>	113,197
— 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b>15,588</b>	11,015
	<b>121,457</b>	124,212
(ii) 加工費開支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b>1,653</b>	3,048
(iii) 租金開支		
— 控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	<b>3,779</b>	3,253
— 一家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b>300</b>	300
— 一家由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控制的公司	<b>235</b>	231
	<b>4,314</b>	3,784
(iv) 主要管理層薪酬	<b>5,105</b>	5,126
(v) 來自合營企業宣派的股息	<b>1,559</b>	1,5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關聯方交易 (續)

#### (b) 關聯方結餘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i) 預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11(b))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b>2,263</b>	12,743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18) 貿易應付款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b>20,443</b>	24,052
— 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b>1,002</b>	—
	<b>21,445</b>	24,052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來自購貨交易。該等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但須按要求償還。

#### (c) 關聯方擔保的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33,435,000元（2015年：人民幣151,656,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個別或共同地擔保（附註19）。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860,388</b>	860,388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92,766</b>	2,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774</b>	42,253
	<b>98,540</b>	45,019
<b>資產總值</b>	<b>958,928</b>	905,407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面值	<b>100,816</b>	100,816
股份溢價（附註(a)）	-	92,211
保留盈利（附註(a)）	<b>94,972</b>	21,975
<b>權益總額</b>	<b>195,788</b>	215,002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719,705</b>	593,945
借款	<b>43,435</b>	96,460
	<b>763,140</b>	690,405
<b>負債總額</b>	<b>763,140</b>	690,405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958,928</b>	905,40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17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家麟  
董事

李世偉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續)

####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b>92,211</b>	<b>21,975</b>
本年度溢利	-	<b>84,147</b>
股息	<b>(92,211)</b>	<b>(11,150)</b>
於2016年12月31日	-	<b>94,972</b>
於2015年1月1日	277,520	70,545
本年度虧損	-	(48,570)
股息	(185,309)	-
於2015年12月31日	92,211	21,975

###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社保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李瑞河先生	-	<b>730</b>	-	<b>730</b>
李國麟先生	-	<b>634</b>	-	<b>634</b>
李家麟先生(i)	-	<b>597</b>	-	<b>597</b>
李世偉先生	-	<b>580</b>	-	<b>580</b>
曾明順先生	-	<b>209</b>	-	<b>209</b>
魏可先生	-	-	-	-
盧華威先生	<b>267</b>	-	-	<b>267</b>
李均雄先生	<b>267</b>	-	-	<b>267</b>
范仁達先生	<b>267</b>	-	-	<b>267</b>
	<b>801</b>	<b>2,750</b>	-	<b>3,551</b>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社保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李瑞河先生	-	749	-	749
李國麟先生	-	651	-	651
李家麟先生(i)	-	592	-	592
李世偉先生	-	598	-	598
曾明順先生	-	197	-	197
魏可先生	-	-	-	-
盧華威先生	253	-	-	253
李均雄先生	253	-	-	253
范仁達先生	253	-	-	253
	759	2,787	-	3,546

(i) 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李家麟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董事。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聘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